

股票代號：4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度年報

2019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brigh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楊堯如

代理發言人：李燕蘭

電話：03-3074830

電話：03-3074830

職稱：會計主管

職稱：財務主管

E-mail：yyr@ubright.com.tw

E-mail：ella_lee@ubrigh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21-9號

電話：03-3074830

工廠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21-9號

電話：03-30748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11樓

電話：(02) 2311-87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文香會計師、鄭得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ubright.com.tw>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與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 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事項.....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全年的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3.49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0.9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22 元。

本公司一向秉持研發才有未來，持續不斷研發以優化產品與製程。研發的主軸專注於新品項、新應用、新機能性與前瞻性等多元化光學膜產品與光學材料配方，產品市場則涵蓋各大中小平面顯示器，包括各機種使用的光學膜與材料如手機、平板電腦、車載及大尺寸 TV 等應用。

本公司除致力提升股東價值，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面與治理面的落實。依多年來研發所蓄積之自主技術，陸續產出輕、薄、綠能、環保等多元材料，且藉由產品差異與區隔化，得於業界居領先地位。至於在組織管理方面，不僅秉持法律遵循，更強調誠信經營，亦強化公司治理與善待員工，為社會盡心力，並兼顧財務與非財務的平衡發展。

展望一〇九年，除中美貿易大戰持續外，於年初冠狀病毒疾病的肆虐，引發大陸地區原有供應鏈的斷料危機，甚而有另行建立非大陸地區供應鏈的說法，再再增添本公司經營上的不確定性。面對此環境，本公司除優化經營策略外，將更積極創造產品的價值，廣納優秀人材，培養堅強營運團隊，擷節成本、提升品質以降低企業經營上的風險。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友輝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仍秉持初衷，戮力以赴，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造福社會。並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鼓勵與支持。

董事長 吳東昇 敬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631,679	2,348,828	(282,851)	(10.75)
營業成本	2,199,623	1,930,018	(269,605)	(12.26)
營業毛利	432,056	418,810	(13,246)	(3.07)
營業費用	323,921	298,491	(25,430)	(7.85)
營業損益	108,135	120,319	12,184	11.27
稅前損益	151,883	112,910	(38,973)	(25.66)
稅後損益	138,060	93,247	(44,813)	(32.46)
EBITDA	410,795	381,115	(29,680)	(7.2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目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32	17.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9.21	719.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0.20	787.57
	速動比率(%)		509.33	699.73
	利息保障倍數		3,798.08	3,965.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3	2.68
	權益報酬率(%)		4.65	3.1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09	15.41
		稅前純益	19.80	14.46
	純益率(%)		5.25	3.97
	每股盈餘		1.80	1.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積極開發綠能環保、輕薄型化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一〇八年度已完成及量產重大項目如全尺寸具抗落球與高輝度中小尺寸上增產品、中小尺寸用高輝度稜鏡雙貼產品、薄型化抗 mura 產品、中尺寸用擴散-稜鏡雙貼產品。仍在開發中則有

NB 用三貼產品、低鍋量子點薄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投入研發近新台幣壹億伍仟參佰萬元，一〇九年預計再持續投入新台幣壹億陸仟伍百餘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九年，本公司除不間斷研發精進既有核心產品，並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與加速開發量產利基產品，以擬制並執行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將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預估年目標銷售量約為2,322萬平方米以上，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客戶新產品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三)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滿足客戶所需的產品，不斷開拓利基新品項。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提高產品直通率，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受到大尺寸面板需求不振以及產能過剩的衝擊，加上中國大陸菱鏡生產廠家持續惡性削價競爭下，大尺寸面板產品價格幾乎已無邊際貢獻。而中小尺寸面板在遭逢 AMOLED 侵蝕下亦略為萎縮。

開創利基產品如超高輝度產品、雙貼產品、量子點薄膜等，並做好控制成本與提升良率，期望能以技術領先及產品差異化來提高公司獲利。

(二)法規環境

因產品受專利法規限制，在產品開發時會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規、保護與愛護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外，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傳承。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的投入，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新產品的快速導入等，俾使友輝有能力面對嚴峻挑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2 年 12 月：核准設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萬元。

民國 94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000 萬元。

民國 95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廠動工。

民國 95 年 12 月：現金增資 4,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8,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築完工。

民國 96 年 10 月：減資 14,0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4,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0 月：現金增資 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1,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減資 15,2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8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2,800 萬元。

民國 98 年 09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22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5,020 萬元。

民國 98 年 11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618164B2。

民國 98 年 12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99 年 01 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04 月：成立「台灣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代表處」。

民國 99 年 05 月：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9 年 05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建築完成。

民國 99 年 05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712944B2。

民國 99 年 10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00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9,020 萬元。

民國 99 年 10 月：現金增資 4,9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3,970 萬元。

民國 99 年 11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100 年 6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100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4,46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432 萬元。

民國 100 年 7 月：掛牌上櫃。

民國 101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2,00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60,437 萬元。

民國 102 年 1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民國 102 年 2 月：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民國 102 年 6 月：台灣桃園廠區四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102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7,7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8,212 萬元。

民國 102 年 9 月：通過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 103 年 3 月：台灣桃園廠區四期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105 年 4 月：可轉換公司債下櫃。

民國 105 年 8 月：設立子公司新晨材料(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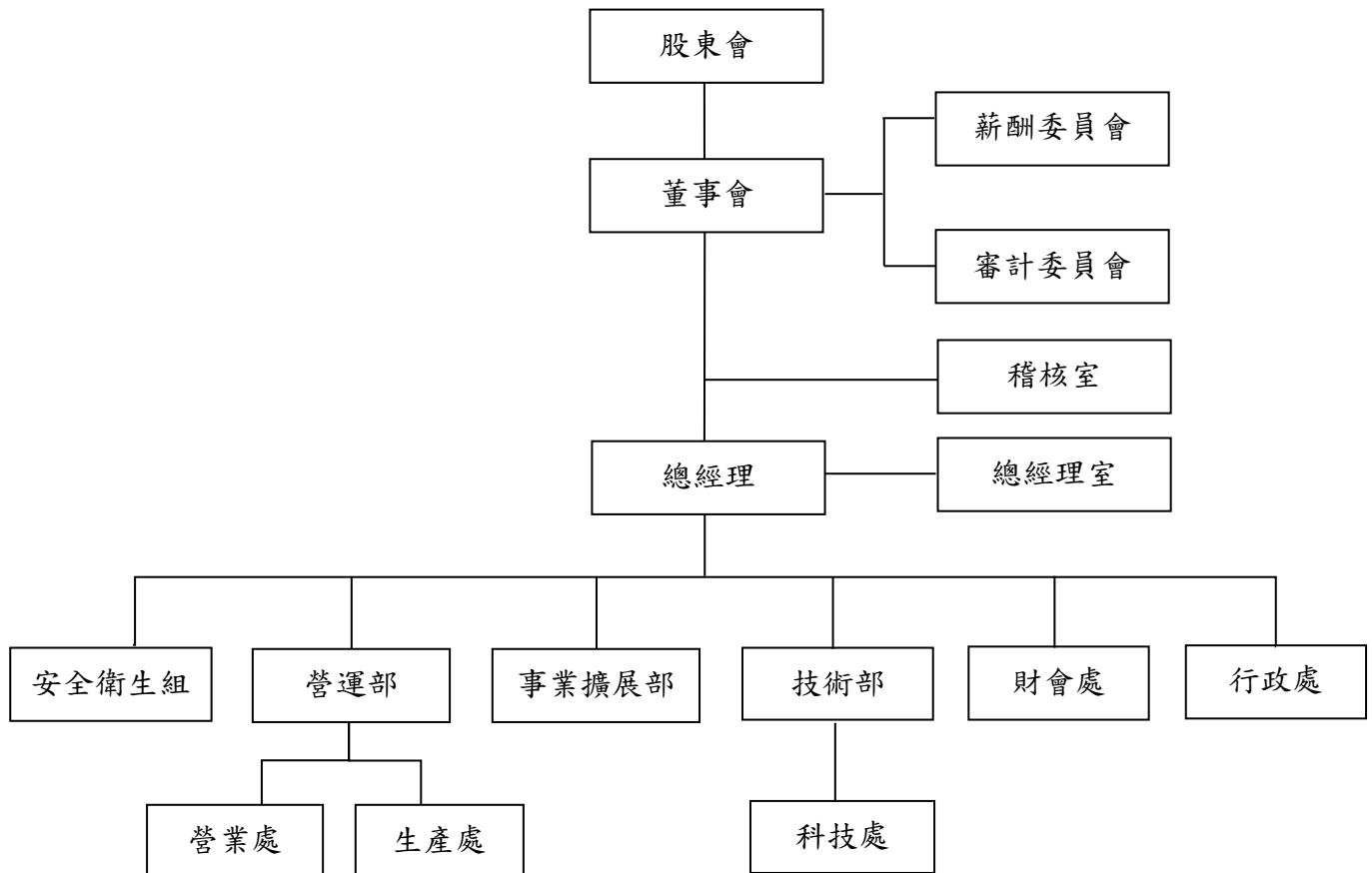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11 月：子公司新晨材料(股)公司清算完結。

民國 109 年 3 月：設立竹南分公司。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3. 對各部門控制與流程提供建議及改善報告。 4. 主管機關法規及行政命令之執行與配合。
總經理室	1. 重要規章制度擬定、經營策略規劃、專案計劃推動。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營運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事業擴展部	1. 新事業之拓展及投資計劃之會審。 2. 新技術之收集、引進及產品之行銷與整合。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營運部	1. 督導原物料供應、產品生產與銷售業務。 2. 執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營業處	1. 市場開發與產品銷售。 2. 客戶各項諮詢與服務。
生產處	1. 產品製造與生產管理。 2. 產銷作業規劃、協調。
技術部	1. 新產品開發、設計、研究與發展。 2. 公司智慧財產維護與管理。
科技處	1. 光學產品、光學產品結構、模具製備技術之設計、研究與發展。 2. 公司智慧財產權維護。 3. 新材料開發、導入。 4. 產品技術提升。
行政處	1. 人力資源及廠務管理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2. 公司資訊作業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3. 倉管與儲運作業管理。
財會處	1. 財務、會計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2. 產品成本統計分析。
安全衛生組	1. 工業安全環保政策擬訂、執行與督導。 2. 公司環境、勞工安全與衛生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查察。 3. 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訓練之管理。 4.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資訊之提供。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8年4月14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男	108.06.12	3 年	92.12.29	38,695,828	50.07	38,695,828	49.44	-	-	-	-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董事長	(註4)	總經理	吳昕杰	父子	(註11)
		代表人：吳東昇					903,059	1.17	903,059	1.15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女	105.06.20	3 年	103.08.09	38,695,828	49.48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研所博士 友輝光電總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	-	-	-	已於 108/06/ 12 解任
		代表人：王陳秀美					126,928	0.16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男	108.06.12	3 年	92.12.29	38,695,828	50.07	38,695,828	49.44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新輝光電(股)董事長	本公司：無 (註5)	-	-	-	
		代表人：施火灶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男	105.06.20	3 年	101.11.15	38,695,828	49.48	-	-	-	-	-	-	美國 PRESTON 大學企管碩士 新科光電(股)總經理	本公司：無 新科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已於 108/06/ 12 解任
		代表人：莊博臣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男	108.06.12	3 年	108.06.12	38,695,828	50.07	38,695,828	49.44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新星興業(股)總經理/董事長 台証綜合證券(股)副總經理/董事	本公司：無 (註6)				
		代表人：楊志民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男	108.06.12	3 年	108.06.12	38,695,828	50.07	38,695,828	49.44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新光國際租賃(股)總經理 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	本公司：無 (註7)				
		代表人：蕭志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仁博	男	108.06.12	3 年	99.06.29	-	-	-	-	-	-	-	-	中國文化學院食品營養系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註8)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金玉瑩	女	108.06.12	3 年	99.06.29	-	-	76,000	0.10	-	-	-	-	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本公司：無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 律師兼所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南強	男	105.06.20	3 年	99.06.29	-	-	-	-	-	-	-	-	加州大學企管博士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 東吳大學商學院電子計算應用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本公司：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已於 108/06/ 12 解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紀國鐘	男	108.06.12	3 年	99.06.29	-	-	-	-	-	-	-	-	耶魯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所博士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委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	本公司：無 榮譽職總統府國策顧問	-	-	-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授					
獨立董事	多明尼加	林宗聖	男	108.06.12	3 年	105.06.20	-	-	-	-	-	-	-	-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學博士 香港商淘紅舍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註 9)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隆	男	108.06.12	3 年	108.06.12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合夥會計師	本公司：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大展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國際租賃(股) 公司董事長、新光網(股)公司董事長、新光育樂(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

註5：達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6：新星興業(股) 、新鑫資產管理(股)、新群實業(股) 董事長、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新光國際租賃(股) 監察人。

註7：新光國際租賃(股)總經理、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新星興業(股)、新群實業(股)、新鑫資產管理(股)董事 、新光國際租賃(股)董事、遠信國際資融(股)董事。

註 8：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瑞興商業銀行董事。

註 9：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同欣電子獨立董事。

註 10：已於 102.06.11 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1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等親，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為配合公司治理精神強化董事會獨立性，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2.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專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1%)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2%)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9%)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 東麗株式會社(2.2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8%)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1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3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10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2.65%)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3%) 瑞士大飯店(4.66%)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3%)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1%)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3.39%)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7%)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3.34%) 傳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88%) 遠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53%)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78%) 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3%)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69%)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法 人 名 稱 (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99%)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6.55%)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4.68%)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4%)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4.00%)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3.93%)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64%) 華晨股份有限公司(3.57%)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4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2.35%)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4%)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1.73%)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72%)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1.43%)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29%)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8%)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9%)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4.14%) 宇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4%)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4%)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TH LAKEN LTD.(7.53%) 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38%) 德良股份有限公司(5.38%)
東麗株式會社	不適用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逸明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控(100%)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9年0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條件															
吳東昇			✓			✓	✓			✓		✓	✓	✓		0
施火灶			✓			✓	✓			✓		✓	✓	✓		0
莊博臣(註3)			✓			✓	✓			✓		✓	✓	✓		0
王陳秀美(註3)			✓			✓	✓			✓		✓	✓	✓		0
楊志民(註4)			✓			✓	✓			✓		✓	✓	✓		0
蕭志隆(註4)			✓			✓	✓			✓		✓	✓	✓		0
林仁博			✓	✓	✓	✓	✓	✓	✓	✓	✓	✓	✓	✓	✓	0
金玉瑩		✓	✓	✓	✓	✓	✓	✓	✓		✓		✓	✓	✓	0
謝南強(註3)	✓		✓	✓	✓	✓	✓	✓	✓	✓	✓	✓	✓	✓	✓	0
林宗聖			✓	✓	✓	✓	✓	✓	✓	✓	✓	✓	✓	✓	✓	2
紀國鐘	✓		✓	✓	✓	✓	✓	✓	✓	✓	✓	✓	✓	✓	✓	0
林志隆(註4)		✓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於108.06.12解任。

註4：於108.06.12新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美國	吳昕杰	男	103/08/09	277,537	0.36%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	(註 4)	-	-	-	(註 3)
資深 副總經理	美國	陳輝勇	男	99/03/16	-	-	-	-	-	-	美國麻州大學 化學高分子材料博士 Senior Associate：Sipix imaging	無	-	-	-	
營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省景	男	102/3/20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纖維系 新光合纖薄膜營業課管理師	無	-	-	-	
生產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漢明	男	102/3/20	83,175	0.11%	-	-	-	-	私立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新光合纖泰新廠(廠長) 新光合纖新纖工業公用處(副理)	無	-	-	-	
行政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宗	男	103/09/01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新光合纖總務部部長	無	-	-	-	(註 5)
科技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辛隆賓	男	105/11/10	20,990	0.03%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附註11。

註4：新光合纖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員、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已於 108/11 清算完結)。

註5：已於 108/8/31 退休。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東昇	1,255	1,255	-	-	-	-	90	90	1.4252	1.4424	-	-	-	-	-	-	-	1.4252	1.4424	-	
董事	施火灶																					
董事(註 1)	莊博臣																					
董事(註 1)	王陳秀美																					
董事(註 2)	楊志民																					
董事(註 2)	蕭志隆																					
董事	金玉瑩																					
董事	林仁博																					
獨立董事 (註 1)	謝南強																					
獨立董事	林宗聖																					
獨立董事	紀國鐘																					
獨立董事 (註 2)	林志隆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08/06/12 解任。 註 2：108/06/12 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1,000,000 元	吳東昇、施火灶、莊博臣、王陳秀美、金玉瑩、林仁博、謝南強、紀國鐘、林宗聖、林志隆、楊志民、蕭志隆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12	12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3.本公司最近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昕杰	11,422	11,422	-	-	1,565	1,565	-	-	-	-	13.7615	13.9274	-
資深 副總經理	陳輝勇													
副總經理	李漢明													
副總經理	陳省景													
副總經理(註)	施文宗													
副總經理	辛隆賓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已於108/8/31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省景、李漢明、施文宗、辛隆賓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昕杰、陳輝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04 月 30 日/單位：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昕杰	0	301,600	301,600	0.3234
	資深副總經理	陳輝勇				
	副總經理	陳省景				
	副總經理	李漢明				
	副總經理	辛隆賓				
	副總經理	施文宗(註 5)				
	會計主管	楊堯如				
	財務主管	李燕蘭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已於 108/8/31 退休。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監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	10.1142%	1.3762%
108年	13.9274%	1.4424%

- (1)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
-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在公司職務的權責及貢獻評估，予以合理報酬。
- (3) 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酬勞依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訂成數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
- (4) 本公司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薪資、獎金與員工酬勞，薪資、獎金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訂成數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與未來風險無明顯關聯。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5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5 次
副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陳秀美	2	0	100%	108.06.12 解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3	2	6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臣	2	0	100%	108.06.12 解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楊志民	3	0	100%	108.06.12 初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	3	0	100%	108.06.12 初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林仁博	5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金玉瑩	3	2	6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 董事	謝南強	1	1	50%	108.06.12 解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 董事	紀國鐘	3	2	6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 董事	林宗聖	3	1	6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 董事	林志隆	3	0	100%	108.06.12 初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下列附表一。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益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年報第 22 頁附表三。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中，多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法務等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三)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4 月 30 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
- (五)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3 月 19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內容。
- (六)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一：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 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 第十一次 108/03/19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8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與獨立性評估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董事全面改選(含獨立董事)案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受理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七屆 第十二次 108/04/30	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 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循環作業程序」案	✓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增訂「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八屆 臨時會 108/06/12	選任董事長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八屆 第一次 108/07/30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項		
	108 年第 2 季執行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銀行額度續約案		
	薪酬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		
	108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八屆 第二次 108/10/28	108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案		
	制定民國 109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經理人及所得認股數量		
	108 年第 3 季執行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銀行額度續約案		
	擬更換簽證會計師因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當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2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2 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0	2	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楊志民	2	0	100%	108.06.12 初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	1	1	50%	108.06.12 初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林仁博	2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金玉瑩	2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 董事	林宗聖	2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 董事	紀國鐘	2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 董事	林志隆	2	0	100%	108.06.12 初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下列附表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益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附表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年報第 19 頁。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 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 第三次 109/03/17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109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與獨立性評估案	✓	
	109 年年度預算案	✓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八屆 第四次 109/5/6	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	
	109 年第 1 季執行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附表三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每年度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註2)	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評估			
評估範圍(註3)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註4)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註5) 10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				
二、評估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三、統計問卷各項目，評分之標準分為五級：				
1.非常同意：5 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	5
			E.內部控制	5	4.97
	董事會	董事成員 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4.94
			B.董事職責認知	3	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4.71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4.94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78
			F.內部控制	3	4.93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4.56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6	4.78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4.72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5
			E.內部控制	3	4.67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謝南強	1	0	50%	108.06.12 解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紀國鐘	2	2	5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林宗聖	3	1	75%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2	0	100%	108.06.12 新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列附表四。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四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董 事2/3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七屆 第十一次 108/03/19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8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與獨立性評估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七屆 第十二次 108/04/30	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循環作業程序」案	✓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增訂「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八屆 第一次 108/07/30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八屆 第二次 108/10/28	108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案		
	制訂民國 109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擬更換簽證會計師因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當年度(109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宗聖	2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紀國鐘	2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2	0	100%	108.06.12 新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列附表五。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五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董事2/3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第八屆 第三次 109/03/17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109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與獨立性評估案	✓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八屆 第四次 109/05/06	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配合法令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年報與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並將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	V		(一) 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九席，分別為產業先進、財經、法律及科技專家，藉其專業背景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討論。多元化方針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請參閱註一說明) (二) 本公司設置之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未來亦會視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一次落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由總經理室負責執行，採用問卷方式進行，每年一月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卷悉數回收後，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分析，109 年 1 月本公司已完成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並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94.67 分 ~ 98.49 分，尚屬良好。本公司 108 年度發放獨立董事之薪資及出席會議外部董事之車馬費等固定報酬，未來若有變動報酬將與績效做連結。 (四) 董事會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在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由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審議，並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會計師家庭成員也未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審議，109 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二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財務組、會計組、資訊組、安衛組、生產處、稽核及人事庶務課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 執行情形說明：各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其運作正常，均符合法規及公司之規定。 Ex. 財務組：1. 負責申報作業。2. 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股東會召開相關作業。 安衛組/生產處：1.負責公共安全及環境管理。2.推動公司節能減碳。 稽核室：1.每年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2.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於公司內部網站。 人事庶務課：1.每年不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2.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與確實分類回收。 108 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2. 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3. 為落實公司治理，定期(每年一月)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各董事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核。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與發送、陳列指定場所。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供應商、客戶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新光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相關訊息皆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依法公告或申報事項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業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 本公司依法規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保障股東權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等章節，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並訂有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商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 (三)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參與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制制度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控制風險。為強化法令規章之概念及落實所屬產業法令規章之遵循，以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訂有「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 (五) 本公司 108 年為本公司董事完成投保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 108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改善措施：在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增加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2.109 年度將下列評鑑項目列為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

(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年報？

(3)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說明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載除學經歷現職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外，性別、年齡、國籍亦屬多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職稱	性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董事會多元化背景與核心能力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吳東昇	董事	男				V	V	V	V	V	
施火灶	董事	男				V	V	V			
楊志民	董事	男				V	V	V			
蕭志隆	董事	男				V	V	V			
林仁博	董事	男				V	V				
金玉瑩	董事	女				V	V			V	
林宗聖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紀國鐘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林志隆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註二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業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本公司董事 108 年度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獨立 董事	林志隆	1080821	10808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企業及高資產人士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	3
獨立 董事	林志隆	1080904	10809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企業危機管理策略與案例解析	3
董事	吳東昇	1080723	108072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股東會之變革與案例研究	3
董事	吳東昇	1081111	108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股東會決議效力與司法實務見解	3
董事	施火灶	1080723	108072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股東會之變革與案例研究	3
董事	施火灶	1081111	108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股東會決議效力與司法實務見解	3
董事	楊志民	1080723	108072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股東會之變革與案例研究	3
董事	楊志民	1081111	108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股東會決議效力與司法實務見解	3
董事	林仁博	1080802	108080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管理階層、治理單位與會計師 之財報賽局與思辨策略	3
董事	林仁博	1081220	108122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108 年度第四季董事會防制洗 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3
董事	金玉瑩	1080514	108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轉型的董事會策略思維	3
董事	金玉瑩	1080514	108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現在你是風險投資人了：新創 事業策略投資人必知集	3
董事	金玉瑩	1080726	10807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 專業人員協會	董事會效能與薪酬研討會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謝南強	✓		✓	✓	✓	✓	✓	✓	✓	✓	✓	✓	✓	0	(註3)
獨立董事	林宗聖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紀國鐘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志隆		✓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108.06.12 解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11 日。

最近年度(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宗聖	2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紀國鐘	1	0	5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謝南強	1	0	100%	108/06/12 解任 應出席 1 次
委員	林志隆	1	0	100%	108/06/12 新任 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當年度(109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宗聖	1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1 次
委員	紀國鐘	1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1 次。
委員	林志隆	1	0	100%	108/06/12 新任 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三、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從業道德規範」，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業，並由各部處副總級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	V		(一)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OHSAS18001 安全衛生認證及完成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二) 生產節能產品、使用 GP 原、物料，並確實做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例：棧板、紙管等包裝材回收再利用。 (三) 本公司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已實行多項節能減碳辦法。例：LED 照明、冷卻水系統泵浦節能改善，108 年減少 CO2 排放 151,388 kgCO2e，年節省電量 273,264 KWH。辦公室冷氣溫度設定範圍為攝氏 26~28 度間，午休時間同仁關閉多餘電源、隨手關燈，並積極推動節能燈具、電子公文系統及無紙化作業等措施。 (四) 本公司每年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主動揭露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及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			能減碳績效於公司網站，設定減量目標及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溝通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辦法」及「員工年度考績評核辦法」，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討論及修正員工福利措施。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三) 本公司於新人報到當天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半年舉辦消防安全演練，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健康教育課程。 (四)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接受在職訓練課程，例：急救人員訓練課程、堆高機駕駛訓練課程、有機溶劑作業課程、固定式(天車)操作訓練課程。 (五)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本公司消費者/客戶可透過聯絡信箱進行溝通)，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法規規定辦理。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除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共同致力於推展綠色環保以履行社會責任。並要求供應商每年提供經 SGS 檢測合格之報告，減少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若有違反約定時，將依約終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協議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租用環廠外道路供民眾通行使用。 2. 公司 108 年節能目標實際達成：年節電量 273,264 KWH。 3. 公司 108 年落實廢棄物分類管理，資源回收總重量 3,580.7 公斤，節省垃圾清運費 43,034 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落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為強化法令規章之概念及落實所屬產業法令規章之遵循，以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本公司訂有「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理念，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已於108年10月28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明訂防止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提供獨董信箱、董事長信箱及意見箱等陳述管道，並且落實執行。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控與資訊作業的查核。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可透過獨董信箱、董事長信箱及意見箱進行檢舉，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採保密方式處理。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在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勞安、工安、資安等，本公司 108 年度舉辦內訓課程時數共 1,940 小時，參與人數為 1,456 人次，參與外訓課程時數共 866 小時，參與人數為 81 人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知其內容，可逕洽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為建立公司對法令規定之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機制，對公開資訊(重大訊息)申報管理作業訂有相關程序，由專人處理，並經由發言人機制管控，以確保資料呈現之合理性、時效性、完整性。
2. 為建立本公司之內線交易防範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故本公司參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透過內部網站公告俾利經理人及員工確實遵守。另本公司均會轉寄主管機關發布有關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予董事及經理人，並鼓勵其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有關課程。

(2)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楊堯如	IFRS16「租賃」實務議題解析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最新「公司法」修正之員工獎酬制度因應實務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企業閱讀分析「評價報告」實務解析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企業「證券詐欺」違法案例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 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股東會 決議日期	108/06/12	
案由	決議結果	決議執行情形
1.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承認權數為 43,564,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41,8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2,4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2.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承認權數為 43,564,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41,8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2,4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決議分派之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25,915,594 元，已於 108 年 09 月 05 日全數分配完畢。
3.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3,562,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9,5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4,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4.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3,562,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9,5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4,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5.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3,562,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9,5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4,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	決議通過。

股東會 決議日期	108/06/12	
案由	決議結果	決議執行情形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6. 討論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修訂 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3,562,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9,5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4,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7. 討論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 修訂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3,562,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9,5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4,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會議屆次	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七屆 第十一次 108/03/19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108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與獨立性評估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與酬勞分配案。 ■ 107 年度董事報酬與酬勞分派案。 ■ 108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規畫案。 ■ 108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 107 年第 4 季執行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 董事全面改選(含獨立董事)案。 ■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等。 ■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案。 ■ 受理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 銀行額度續約案。
第七屆	■ 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會議屆次	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十二次 108/04/30	■ 108 年第 1 季執行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循環作業程序」案。 ■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 增訂「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決議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增列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第八屆 臨時會 108/06/12	■ 選任董事長案。
第八屆 第一次 108/07/30	■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項。 ■ 108 年第 2 季執行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 銀行額度續約案。 ■ 薪酬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 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 ■ 108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第八屆 第二次 108/10/28	■ 108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案。 ■ 制定民國 109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經理人及所得認股數量。 ■ 108 年第 3 季執行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 銀行額度續約案。 ■ 擬更換簽證會計師因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案。
第八屆 第三次 109/3/17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109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與獨立性評估案。 ■ 109 年年度預算案。 ■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與酬勞分配案。 ■ 108 年度董事報酬與酬勞分派案。 ■ 109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規劃案。 ■ 109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等。 ■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案。 ■ 銀行額度續約案。
第八屆 第四次	■ 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會議屆次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9/05/06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 109年第1季執行105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鄭得蓁	108/1/1-108/09/30	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	鄭得蓁	108/1/1-108/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	徐文亞	109/1/1-109/03/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給付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故不予揭露。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項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會計師資訊一

經本公司108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自108年度第四季起，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變更為陳文香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8 年 10 月 28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文香
委 任 之 日 期	108 年 10 月 2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更換會計師資訊二

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自 109 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變更為陳文香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9 年 03 月 17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徐文亞
委 任 之 日 期	109 年 03 月 1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 名	108 年度		109年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	-	-	-
副 董 事 長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王陳秀美(註 3)	-	-	-	-
董 事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施火炆	-	-	-	-
董 事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莊博臣(註 3)	-	-	-	-
董 事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楊志民(註 4)	-	-	-	-
董 事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蕭志隆(註 4)	-	-	-	-
董 事	林仁博	-	-	-	-
董 事	金玉瑩	-	-	-	-
獨 立 董 事	謝南強	-	-	-	-
獨 立 董 事	紀國鐘	-	-	-	-
獨 立 董 事	林宗聖	-	-	-	-
總 經 理	吳昕杰	-	-	153,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陳輝勇	(100,000)	-	-	-
副 總 經 理	陳省景	-	-	-	-
副 總 經 理	李漢明	60,000	-	-	-
副 總 經 理	施文宗(註 5)	-	-	-	-
副 總 經 理	辛隆賓	-	-	20,000	-
財 務 主 管	李燕蘭	-	-	-	-
會 計 主 管	楊堯如	-	-	-	-
10%大股東	新光合纖(股)公司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108/06/12 解任。

註 4：108/06/12 新任。

註 5：已於 108/08/31 退休。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 3：股權移轉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 3：股權質押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04/14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38,695,828	49.44%	-	-	-	-	吳東昇	董事長	
							新群實業(股)公司	母子 公司	
	903,059	1.15%	-	-	-	-	新纖工業(股)公司	母子 公司	
							宇邦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宇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2,089,000	2.66%	-	-	-	-	吳東昇	董事長	
	903,059	1.15%	-	-	-	-	新光合纖(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民	1,587,081	2.02%	-	-	-	-	新光合纖(股)公司	母子 公司	
	0	0%	-	-	-	-	新纖工業(股)公司	兄弟 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時銓	1,038,000	1.32%	-	-	-	-	新光合纖(股)公司	母子 公司	
	0	0%	-	-	-	-	新群實業(股)公司	兄弟 公司	
吳東昇	903,059	1.15%	-	-	-	-	新光合纖(股)公司	董事長	
							宇邦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李朝榮	773,000	0.99%	-	-	-	-			
周正權	744,000	0.95%	-	-	-	-			
王三光	552,000	0.71%	-	-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博瑞(股)公司 代表人：周春枝	536,367	0.69%	-	-	-	-			
	0	0%	-	-	-	-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王丕彰	500,000	0.64%	-	-	-	-	王丕彰	董事長	
	500,000	0.64%	-	-	-	-			
王丕彰	500,000	0.64%	-	-	-	-	建順煉鋼(股)公司	董事長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晨材料(股)公司	5,250	75	0	0	5,250	7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於108年11月清算完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發起設立	-	92.12.31 府建商字第09227540500 號函核准。
94.12	15	24,000	24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12,000(仟股)	-	94.12.1 府建商字第09425503500 號函核准。
95.12	25	28,000	2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4,000(仟股)	-	95.12.26 府建商字第09586988800 號函核准。
96.10	10	80,000	800,000	14,000	140,000	減資 14,000(仟股)	-	96.10.29 府產業商字第09690781810 號函核准。
96.10	10	80,000	80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7,000(仟股)	-	
96.12	18	80,000	8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7,000(仟股)	-	96.12.26 府建商字第09693901600 號函核准。
97.09	10	80,000	800,000	22,800	228,000	減資 15,200(仟股)	-	97.09.22 經授中字第09733107560 號函核准。
97.09	11.5	80,000	80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10,000(仟股)	-	
98.09	10	80,000	800,000	35,020	350,200	認股權轉換 2,220(仟股)	-	98.09.17 經授中字第09833063270 號函核准。
99.10	10	80,000	800,000	39,020	390,200	認股權轉換 4,000(仟股)	-	99.10.08 經授中字第09932680790 號函核准。
99.10	100	80,000	800,000	43,970	439,700	現金增資 4,950(仟股)	-	99.10.08 經授中字第09932682720 號函核准。
100.8	78	80,000	800,000	48,432	484,320	現金增資 4,462(仟股)	-	100.8.11 經授中字第10032379960 號函核准。
101.8	10	120,000	1,200,000	60,437	604,368	盈餘轉增資 12,005(仟股)	-	101.8.16 經授商字第10101169910 號函核准。
102.09	10	150,000	1,500,000	78,212	782,117	盈餘轉增資 17,775(仟股)		102.9.16 經授商字第10201192820 號函核准。
104.05	10	150,000	1,500,000	78,106	781,057	註銷庫藏股 106(仟股)	-	104.05.27 經授商字第10401099880 號函核准
105.01	10	150,000	1,500,000	77,332	773,317	註銷庫藏股 774(仟股)	-	105.01.05 經授商字第10401281490 號函核准
107.09	10	150,000	1,500,000	76,716	767,157	註銷庫藏股 616(仟股)		107.09.19 經授商字第10701115870 號函核准
108.04	10	150,000	1,500,000	76,722	767,217	員工認股權 行使 6(仟股)	-	108.04.18 經授商字第10801038260 號函核准
108.05	10	150,000	1,500,000	77,288	772,877	員工認股權 行使 566(仟股)	-	108.05.30 經授商字第10801063770 號函核准
108.08	10	150,000	1,500,000	77,390	773,897	員工認股權 行使 102(仟股)	-	108.08.28 經授商字第10801119560 號函核准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8.11	10	150,000	1,500,000	78,067	780,667	員工認股權 行使 677(仟 股)	-	108.11.29 經授商字第 10801173110 號函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8,254,675 股	71,745,325 股	15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註：與實收股本差異數為第一季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所致，已於 10/05/06 董事會通過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 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 期 效 益	未發行部 分預定發 行 期 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2	21	5,431	16	5,470
持有股數	-	9,000	45,301,051	31,004,787	1,939,837	78,254,675
持股比例	-	0.01%	57.89%	39.61%	2.4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1.普通股

109 年 4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795	199,794	0.26%
1,000~5,000	3557	7,596,096	9.7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5,001~10,000	592	4,595,776	5.87%
10,001~15,000	161	2,109,876	2.70%
15,001~20,000	114	2,119,100	2.71%
20,000~30,000	87	2,236,445	2.86%
30,001~50,000	74	2,946,679	3.76%
50,001~100,000	54	3,724,759	4.76%
100,001~200,000	16	2,298,128	2.94%
200,001~400,000	8	2,075,687	2.65%
400,001~600,000	5	2,522,367	3.22%
600,001~800,000	2	1,517,000	1.94%
800,001~1,000,000	1	903,059	1.15%
1,000,001~999,999,999	4	43,409,909	55.47%
總計	5,470	78,254,675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8,695,828	49.44%
宇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9,000	2.66%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7,081	2.02%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8,000	1.33%
吳東昇		903,059	1.15%
李朝榮		773,000	0.99%
周正權		744,000	0.95%
王三光		552,000	0.71%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536,367	0.69%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64%
王丕彰		500,000	0.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4	40.5	26.8
	最 低	17.95	21	15.95
	平 均	20.67	31.91	21.3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9.23	38.53	37.70
	分 配 後	37.59	37.4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716	77,606	78,250
	每 股 盈 餘 (註3)	1.8	1.22	0.2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62	1.088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1.48	26.16	-
	本利比 (註6)	12.76	29.33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7.84%	3.41%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109 年 Q1 財報係會計師核閱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本預算及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0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4,936,54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88元現金股利。本案於股東常會報告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按稅前淨利之1%計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109年0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08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154,508元及董事酬勞0元，將於109年度股東常會中提請報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此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配發107年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534,728元及董事酬勞0元，實際配發

金額與認列數無差異發生。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清償完畢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終止上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辦理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 2)	第 2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第 3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5 月 9 日		108 年 12 月 23 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05 年 7 月 19 日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9 年 01 月 08 日
發行單位數	3,000 單位	500 單位	88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8%	0.65%	1.12%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73,000	166,00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7,247,000	3,399,20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86,000	214,000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9	19.7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6)	1.89%	0.43%	1.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 2 年後，分 3 年執行，對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對股權稀釋效果尚屬有		本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 2 年後，分 3 年執行，對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2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第3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限。	故對股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係依109年3月31日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8,254,675股計算。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截至109年4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副董事長	王陳秀美*	1,220	1.559%	60	20	1,200	0.3144%	694	19	13,186	1.2447%
	總經理	吳昕杰			186	19	3,534					
	資深副總經理	陳輝勇										
	副總經理	辛隆賓			0	19.7	0		0	19.7	0	
	副總經理	李漢明										
	副總經理	施文宗*										
	副總經理	陳省景										
	會計主管	楊堯如			0	25.5	0		280	25.5	7,140	
	財務主管	李燕蘭										
員工註3	資深專案經理	阮幼梅	1,452	1.8555%	335	20	6,700	0.6032%	237	19	4,503	1.2523%
	資深專案經理	楊景安										
	課長	賴建智										
	經理	廖志遠*										
	專案經理	繆佳曄			10	19	190					
	一等工程師	江佳蓉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 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 4)
	資深專案經理	田一隆			102	20.7	2,111		233	19.7	4,590	
	課長	劉宛其			25	19.7	493					
	副理	曾鈞璋			0	25.5	0		510	25.5	13,005	
	課長	陳明賢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王陳秀美於108/6/12解任、施文宗於108/8/31退休、廖志遠於108/6/28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A04010表面處理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Q01010模具製造業。
- F106030模具批發業。
- 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30模具零售業。
- 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I103060管理顧問業
-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J202010產業育成業

2. 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增光膜	內銷	1,707,772	64.89	1,484,081	63.18
	外銷	923,907	35.11	864,747	36.82
合計		2,631,679	100.00	2,348,82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產品為增光膜，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由於每個液晶顯示器中都需要一到二片的增光膜-稜鏡片，故增光膜是背光模組中非常重要關鍵材料。近幾年，隨著對顯示器高清及薄型化的要求，超高輝度、高性能的複合材及高性能的菱鏡類貼合產品更是目前市場最重要的產品，而這些皆是本公司在這領域的佈局重點，經過不斷開發新型的菱鏡材料，不斷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大尺寸 TV 用特殊光型設計產品開發

- 具抗落球、超高輝度中小尺寸上增產品用膠開發與量產。
- 中小尺寸超高輝度之低能耗增亮膜
- 雙貼與三貼產品持續優化開發與量產。
- 車用防爆膜開發與量產
- 無阻隔膜之低鍋量子點薄膜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TFT-LCD顯示器內背光模組所需之增光膜，由於TFT-LCD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TFT-LCD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而增光膜的主要作用是將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功效。

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要求，及顯示器的品質不斷提升，從之前的FHD到現在的UHD，高畫質4K及8K,顯示器對亮度的要求越來越高。因而如何有效利用光源、減少能耗、滿足顯示器對亮度的要求，進一步推動了市場對高輝度增光膜的需求。同時為了因應不斷下降的價格，開發低成本高性能的菱鏡產品也成為公司的重點，傳統型增光膜將逐漸被複合式增光膜及雙張貼合或多張貼合的產品所取代，而這些產品將覆蓋所有類型的顯示器，從小尺寸手機、中尺寸NB及MNT到大尺寸TV。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關鍵之零組件，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上游為光學級PET、UV膠、保護膜等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則為背光模組廠、TFT-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廠及終端電子產品之應用。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因應產業降低成本的發展趨勢，將其他光學膜整合成多功能膜片產品是未來發展趨勢，如具有擴散膜功能之複合式菱鏡片增光膜產品或近期所有菱鏡廠商所專注研發之雙張貼合材料，不僅能增加LCD 面板薄型及輕量化，且能簡化背光模組組裝程序及降低材料成本等，同時大大提高了產品的機械性能，如抗形變，高穩定性等，因此整合背光模組之各種複合式及雙張貼合之光學膜產品將成為未來產品技術發展的主流。

2020 年顯示產業競爭態勢與曙光

受到需求不振以及面板產能過剩的衝擊，大尺寸面板市場正在經歷一波不小的低潮。韓系面板廠陸續棄守 TFT-LCD TV 面板市場，轉往更高階的 OLED TV 與 QD-OLED TV 發展；台系面板廠則持續往更高階的產品市場移動，2 個區域的廠商都試圖減緩中國面板廠在規模與價格競爭壓力。而中國面板廠持續擴大產能下，預期將會逐漸取得 TFT-LCD 市場的主導權。小尺寸市場方面，AMOLED 機種透過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的搭載提升產品價值，確立在高階旗艦市場的地位，擠壓了部分的 LTPS 機種往中階市場移動。預期 LCD 機種未來只能透過價格策略與成本控制，盡可能確立自身的競爭力。展望 2020 年，在 5G、電競等議題的帶動下，預計高刷新率面板將會是手機市場規格的一大新亮點。

由於 Mini LED 具備高亮度，加上 LED 排列間距的微縮，應用在背光顯示器與自發光顯示器上，將可大幅提升顯示器的細緻度與高對比效果。而 Mini LED 顯示器與傳統 LED 的技術落差並不大，差別僅在於使用更多顆 Mini LED 晶片，因此對於供應鏈中的 LED 封裝廠與模組廠來說，只需要重新投資部份設備，如 LED 打件轉移及檢測設備等，以及重新設計驅動 IC 和挑選基板即可快速與 Mini LED 接軌，可謂是無痛升級。Mini LED 的導入，將可改善現有背光顯示器（如電視、筆電、monitor、平板、車用、VR 等），以及自發光的室內商業顯示器等應用的顯示性能，並提升既有顯示產品的價值。預計 2020 年將會是 Mini LED 應用爆發的一年，預估電視及 monitor 等中大型的背光顯示器將率先量產，其餘仍須視品牌廠產品策略而定。

2019~2024年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CAGR將為-4.4% 車用及物聯網應用於2021年可望發酵

DIGITIMES Research觀察，由於AMOLED技術崛起，自2016年起，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即逐年下滑。雖iPhone用面板除低階SE系列機種外，終將全數轉向AMOLED，大陸AMOLED產能亦將於2021~2022年全面到位，但車用及物聯網(IoT)應用市場發展可望逐漸加速，DIGITIMES Research估計，至2024年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將為18億片，對比2019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4.4%。

因IT應用及平板電腦應用市場成長遲緩甚至衰退，大尺寸(對角線9吋或以上)TFT LCD市場主要依賴TV應用平均尺寸持續擴大來推升整體需求面積，然供給面受陸廠

大舉擴產，2018~2021年將有多條8.5~10.5代線量產，因此2018年上半開始的大尺寸LCD面板供給過剩情形恐延伸至2020年。就TV、監視器(含AIO PC用)、NB及平板電腦這四大應用而言，預估未來5年成長皆有限，但因TV應用平均尺寸擴大，仍可望帶動大尺寸LCD面板需求面積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5%。下游出貨預測方面，估計2019年全球TV出貨僅2.18億台，成長1.7%，未來5年需求仍維持緩步增長，2023年將達2.36億台，2018~2023年CAGR預期約為1.6%。台廠2019年TV出貨量預期為3,561萬台，未來5年有機會維持3.4% CAGR，使台廠佔全球比重由2018年15.9%升至2022、2023年17.5%。2019年NB市場不論供給或需求面皆充斥不利因素，整體出貨恐較2018年再下探，然預期全球NB出貨量2018~2023年CAGR將為0.6%，至2023年可維持1.5億台以上規模。平板電腦方面，預估2019年因大尺寸手機將持續侵蝕9吋以下平板，使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續滑至1.41億台，但預料2021~2023年出貨量年衰退幅度將走緩至2~3%，持穩於1.2億台之上。

調研機構 Gartner 預測，2019年個人電腦（PC）、平板和手機等裝置的全球出貨量將達到 22.1 億台，與前一年相比表現持平。PC 出貨量仍將持續下滑，但手機市場可望於 2020 年恢復成長。Gartner 資深研究總監 Ranjit Atwal 表示：「2019 年 PC 出貨量預估為 2.58 億台，較 2018 年下滑 0.6%，連續第 8 年成長出現停滯。」2019 年傳統 PC 將下滑 3%，出貨量約 1.89 億台。Gartner 預估 2020 年手機市場可恢復成長，較 2019 年提升 1.2%。不過，廠商必須警覺消費者已開始延長手機使用年限；Gartner 預測 2023 年時高階手機平均壽命將從 2.6 年增加到 2.8 年。

4.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增光膜相關的主要基本專利皆已過期，導致台、韓，及陸系廠商大量投入生產，因而總體菱鏡市場為供過於求，皆在進行削價競爭。特別是近年來，隨著大陸面板廠的崛起，陸系菱鏡生產廠家與日俱增，依靠它們本土及資源優勢，用低價競爭的方式來取得市場，造成了惡性競爭。近年來，大部分臺系及韓系供應商皆處於競爭弱勢，大量喪失市場份額，這種狀況，預期將會持續。應對這種惡劣的市場狀況，本公司主要依靠研發及新產品來與對手做區隔，靠技術來做差異化。本公司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蓄積多年的知識及技術，及擁有精湛生產製程經驗的團隊，結合具豐富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與靈活運用策略夥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不斷成功開發出新產品，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本公司將持續依靠技術開發，增加產品的附加功能，垂直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為市場供應高性價比的產品，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Q1
研發費用	152,589	34,505
營業收入淨額	2,348,828	486,337
比例(%)	6.50	7.09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持續深耕並投入菱鏡光學膜及相關產業的研發能量與資金，除了滿足市場需求，並領航產業發展動向，積極開發佈局投入菱鏡相關新產品的開發與製程量產技術，於108年完成之重大項目如下：

- 全尺寸(mobile, NB, MNT,TV)用橫切滾輪設計開發與量產。
- 具抗落球(anti-ball drop)、高輝度中小尺寸上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中小尺寸用高輝度稜鏡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Clear HC for 薄型化抗 mura 產品開發與量產。
- NB 用三貼產品開發。
- 中尺寸用擴散-稜鏡(diffuser on prism, DOP)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無阻隔膜(barrier free)之低鎘量子點(low Cd quantum dot)薄膜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主要迎合市場的需求，開發客戶最急需的產品，同時注重控管成本，降低產品的總成本，從而增強競爭力。新產品開發著重於小尺寸產品，持續開發超高輝度、耐刮抗落球、抗干涉、高穩定性複合材及應用於超薄型化節電產品的雙張貼合或多張貼合產品。大尺寸方面，則考慮變動成本及稼動率後選擇性接單。

2.中、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劃涉足的領域包括：與增亮產品有關的新型產品開發，其中包括新材料的使用及新生產及製程技術的開發；奈米新型材料的開發及各種特殊化工產品的開發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增光膜	內銷	1,707,772	64.89	1,484,081	63.18
	外銷	923,907	35.11	864,747	36.82
合計		2,631,679	100.00	2,348,82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中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具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策略伙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且產品已為背光模組廠肯定並大量採用，有些技術及產品為國內獨有，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推廣，用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的產品來持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2019~2024年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CAGR將為-4.4% 車用及物聯網應用於2021年可望發酵。DIGITIMES Research觀察，由於AMOLED技術崛起，自2016年起，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即逐年下滑。雖iPhone用面板除低階SE系列機種外，終將全數轉向AMOLED，大陸AMOLED產能亦將於2021~2022年全面到位，但車用及物聯網(IoT)應用市場發展可望逐漸加速，DIGITIMES Research估計，至2024年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將為18億片，對比2019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4.4%。就TV、監視器(含AIO PC用)、NB及平板電腦這四大應用而言，預估未來5年成長皆有限，但由於TV應用平均尺寸持續擴大，因此仍可望帶動大尺寸LCD面板需求面積年複合成長率(CAGR)預估達5%。

4.競爭利基

①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微結構設計、精密塗佈生產及行銷經驗，為目前國內少數具有競爭力之增光膜專業廠商；再加上研發團隊中的客服與研發成員，也都在TFT-LCD 相關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因此在產品的品質與客服整合上更具競爭優勢，領先同業。

②自有專利、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

本公司為提高製造效率並加強產品品質，發展出獨特之製造技術，將增加潛在競爭者之進入障礙。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 TFT-LCD產業與增光膜技術之瞭解，深知稜鏡片在市場上之發展趨勢與客戶端的需求，開發出多元化之增光膜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並申請多項相關專利。

③製程設備自製化與本土化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因此對於設備技術有100%的自主能力，有助於本公司在產品生產穩定度效率之提升與良率之改善，故在價格上比同業更具競爭優勢，且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出客製化產品，較其他競爭者更貼近客戶端與市場需求。

④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於 96 年度起陸續通過終端客戶包括台系友達、群創、瀚宇彩晶、華映，韓系大廠三星電子、LGD，陸系京東方、海信、TCL及日系SONY等客戶的驗證並持續交貨，在主要的面板及系統廠中皆為菱鏡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⑤品質穩定、及時服務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

本公司雖在成本競爭力方面優於國內同業競爭者，但是始終堅持穩定高水準的品質，故陸續爭取到下游廠商的肯定，市佔率穩定成長。

本公司秉持著服務業的精神及專業的製造經驗，除了要求客戶服務人員須於客戶反應問題的24小時內，到達客戶端協助問題判定及提出解決方案外，更是積極參與配合客戶新機種的設計與開發，並於第一時間內協助解決客戶端的相關技術問題以爭取更大的訂單，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⑥紮根台灣、整合兩岸

目前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為台灣生產產出光學膜捲材，委託兩岸專業裁切廠裁切，本公司藉由代工管控機制及資源整合系統，即時掌握當前產品生產及庫存狀況，作最合適的交期安排，以滿足客戶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及兩岸政府的積極參與及推動下，進而帶動TFT-LCD相關零組件的蓬勃發展

TFT-LCD 產業為兩岸政府共同之策略性產業，隨著大陸內需市場LCD-TV 需求的倍速增加，TFT-LCD 產業快速的大幅擴充產能，由於每一片TFT-LCD 面板就必需搭配一組背光模組，所以背光模組出貨量隨著液晶面板出貨量增加而提升。隨著背光模組廠商競爭激烈，不斷追求成本優勢，尤其增光膜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頗高，將有助於上游廠商營收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將掌握此一成長契機，即時掌握市場機會。

B.製程設備自製化及良率提升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在設備技術上有 100%的自主能力，另外本公司擁有模具的自製能力，除了在成本上具有競爭優勢外，更能大幅縮短產線佈局、有效縮短量產製程時間並提升其經濟規模。本公司自行

開發設備將可有效加快產品研發速度，並縮短新產品量產的時間，亦可因應不同的訂單即時生產，相較於競爭者，本公司在爭取客戶訂單的效率優於競爭者。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LCD市場開始飽和，成長趨緩，同時大部分菱鏡生產廠家經營越發困難，菱鏡產品的供過於求的狀況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此外，受到面板廠控管成本壓力及市場惡性競爭加劇，增光膜價格將持續下探。

以上不利因素本公司的因應對策：

A.本公司積極導入與策略伙伴共同開發自製光學級PET膜，降低材料成本，同時進一步提升生產技術，持續提升良率及效率，從而在成本上進一步拉開與其他同業競爭者的差距。

B.不斷開發新產品，引領市場趨勢，用高性能產品及高性價比產品，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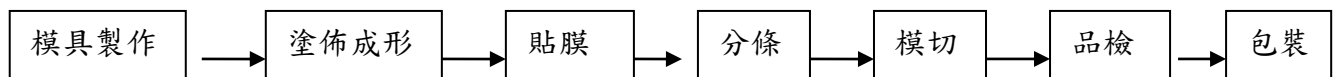
C.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平板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8年光學級PET國內外產能約為25萬至35萬噸/年，主要國內外供應商T公司產能4,000噸/年；S公司產能30,000噸/年；M公司產能45,000噸/年。因光學級PET售價不理想，日、韓PET廠於106年逐漸調整產線配置，減少光學級PET的產能，市場供需狀況趨於平衡，以至光學級PET價格不再走跌，108年度價格持平。目前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產地合適的原料來源，以分散風險並維持原料進貨價格的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W	255,301	16.40	無	W	237,162	17.69	無	W	61,356	18.49	無
2	X	219,723	14.11	無	X	205,912	15.36	無	X	48,144	14.51	無
3	V	206,686	13.27	無	Y	158,047	11.79	無	V	42,078	12.68	無
4					V	137,428	10.25	無	Z	37,827	11.40	無
5									Y	36,967	11.14	無
	其他	875,459	56.22		其他	602,399	44.91		其他	105,390	31.78	
	進貨淨額	1,557,169	100.00		進貨淨額	1,340,948	100.00		進貨淨額	331,76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10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1,065,447	40.49	無	B	908,761	38.69	無	B	183,971	37.83	無
2	奇琳科技	480,639	18.26	無	奇琳科技	464,663	19.78	無	奇琳科技	113,462	23.33	無
3												
4												
5												
	其他	1,085,593	41.25		其他	975,404	41.53		其他	188,904	38.84	
	銷貨淨額	2,631,679	100.00		銷貨淨額	2,348,828	100.00		銷貨淨額	486,33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SQM/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增光膜 (Prism)		58,800	30,190	2,531,652	58,800	24,714	2,238,959
		-	-	-	-	-	-
合 計		58,800	30,190	2,531,652	58,800	24,714	2,238,95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SQM/PCS/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增光膜(捲材)		19,594,749	1,693,390	10,632,688	841,402	15,676,202	1,441,889	9,782,107	864,500
增光膜(片材)		2,193,487	14,339	10,950,961	82,505	3,702,605	36,759	14,221	247
其他		200	43				5,433		
合 計			1,707,772		923,907		1,484,081		864,74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141	146	147
	技術員	194	200	194
	外籍員工	103	97	91
	合計	438	443	432
平均年歲		36.02	36.54	36.88
平均服務年資		6.29	6.83	7.0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14%	1.36%	1.39%
	碩士	4.79%	4.74%	5.09%
	大專	53.65%	49.66%	50.00%
	高中	35.85%	39.05%	38.89%
	高中以下	4.57%	5.19%	4.6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處份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

主要福利項目如下：

- (1) 三節禮金/禮品：春節、端午、中秋、發放禮品或禮金。
- (2) 每月壽星發給生日禮金。
- (3) 休閒活動之安排：不定期辦理員工烤肉聯誼活動、員工旅遊、電影欣賞等。
- (4) 社團活動：現有慢速壘球社、登山社、保齡球社等。

公司其他福利項目

- (1)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等。
- (2) 旅遊平安保險：因公國外出差同仁，享有意外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
- (3) 員工結婚/喪葬奠儀。
- (4) 為增進員工健康諮詢與服務，於廠區內定期安排廠醫臨廠服務。
- (5) 提供夏季與冬季員工制服。
- (6) 設置員工休閒活動中心，提供投籃機、桌球、健身設備等於工作之餘利用強身。

(7)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提供員工收集母乳之場所。

(8) 另有完善升遷制度及年終績效獎勵制度，給予員工盡情發揮於表現的舞台。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依照公司訂立之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對於新進從業人員實施職前工作講習，並安排各項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在職人員參訓、精進個人專業職能、提升視野；其中經公司指派或因個人工作需要參訓之課程，經核准者其費用得由公司負擔。本公司 108 年度舉辦內外部訓練課程共計 149 班次，總受訓時數為 774 小時，訓練課程費用計新台幣 132 仟元。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退休申請及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目前廠內所有人員自 94.07.01 起均選擇勞退新制，公司依規定按月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部分若有意願者可辦理自提。另有部分員工保留 94.06.30 以前之舊制年資，亦依規定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4.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在關心員工健康，維護作業環境及重視環境保護之前提下，以滿足客戶需求、落實綠色政策之理念，持續於廠內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提供醫護人員之臨廠服務，除預防職業病發生，亦可增進員工安全衛生意識，營造安全工作環境，進而以打造「綠色企業」為目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110/12/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10/15~111/10/14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9/1~112/8/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2/5/1~114/4/30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7/3/1-112/2/28	土地租賃	無
專利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6/7/3-112/7/24	授權專利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一)簡明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3,462,805	2,506,415	2,391,059	2,712,047	2,829,805	2,722,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註 2)		1,136,631	961,310	870,062	686,026	457,666	410,664
使 用 權 資 產		-	-	-	-	298,336	412,966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	-	-	-	161,742
無 形 資 產		4,178	8,757	7,821	5,935	3,020	2,434
其 他 資 產 (註 2)		70,722	87,330	104,923	68,629	64,544	60,706
資 產 總 額		4,674,336	3,563,812	3,373,865	3,472,637	3,653,371	3,771,2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8,529	579,689	450,404	459,510	359,309	423,609
	分配後	1,884,424	683,255	474,270	585,426	444,246	-
非 流 動 負 債		2,683	3,165	42	2,998	286,077	397,5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1,212	582,854	450,446	462,508	645,386	821,186
	分配後	1,887,107	686,420	474,312	588,424	730,32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883,124	2,979,417	2,922,239	3,009,005	3,007,985	2,950,023
股 本		773,317	773,317	773,317	767,217	780,667	782,54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44,414	968,024	988,462	954,614	971,691	974,375
	分配後	944,414	968,024	988,462	954,614	971,69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8,503	1,252,509	1,177,506	1,287,174	1,255,627	1,193,101
	分配後	1,082,608	1,148,943	1,153,640	1,161,258	1,170,690	-
其 他 權 益		2,075	752	(1,861)	-	-	-
庫 藏 股 票		(15,185)	(15,185)	(15,185)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1,541	1,180	1,124	-	-
權 益	分配前	2,883,124	2,980,958	2,923,419	3,010,129	3,007,985	2,950,023
總 額	分配後	2,787,229	2,877,392	2,899,553	2,884,213	2,923,04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462,805	2,501,740	2,387,897	2,708,915	2,829,805
長期投資		-	4,624	3,541	3,37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136,631	961,310	870,062	686,026	457,666
使用權資產		-	-	-	-	298,336
無形資產		4,178	7,007	6,246	4,535	3,020
其他資產（註2）		70,722	87,330	104,923	68,629	64,544
資產總額		4,674,336	3,562,011	3,372,669	3,471,478	3,653,3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8,529	579,429	450,388	459,475	359,309
	分配後	1,884,424	682,995	474,254	585,391	444,246
非流動負債		2,683	3,165	42	2,998	286,0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1,212	582,594	450,430	462,473	645,386
	分配後	1,887,107	686,160	474,296	588,389	730,3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83,124	2,979,417	2,922,239	3,009,005	3,007,985
股本		773,317	773,317	773,317	767,217	780,66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44,414	968,024	988,462	954,614	971,691
	分配後	944,414	968,024	988,462	954,614	971,6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8,503	1,252,509	1,177,506	1,287,174	1,255,627
	分配後	1,082,608	1,148,943	1,153,640	1,161,258	1,170,690
其他權益		2,075	752	(1,861)	-	-
庫藏股票		(15,185)	(15,185)	(15,185)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83,124	2,979,417	2,922,239	3,009,005	3,007,985
	分配後	2,787,229	2,875,851	2,898,373	2,883,089	2,923,04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合併及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度 財務資料	105年度 財務資料	106年度 財務資料	107年度 財務資料	108年度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4,023,829	3,340,622	2,679,965	2,631,679	2,348,828	486,337
營業毛利	529,264	575,818	424,528	432,056	418,810	83,602
營業損益	160,960	198,092	92,750	108,135	120,319	17,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049	1,386	(65,535)	43,748	(7,409)	10,790
稅前淨利	204,009	199,478	27,215	151,883	112,910	28,0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2,746	169,894	28,217	138,060	93,247	22,4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2,746	169,894	28,217	138,060	93,247	22,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8	(1,316)	(2,628)	29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114	168,578	25,589	138,089	93,245	22,4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2,746	169,894	28,578	138,116	94,371	22,41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361)	(56)	(1,12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3,114	168,578	25,950	138,145	94,369	22,411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361)	(56)	(1,124)	-
每股盈餘	2.24	2.21	0.37	1.8	1.22	0.2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財務資料	105 年度 財務資料	106 年度 財務資料	107 年度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4,023,829	3,340,622	2,679,965	2,631,679	2,348,828
營業毛利	529,264	575,818	424,528	432,056	418,810
營業損益	160,960	198,928	94,180	108,350	120,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049	550	(66,604)	43,589	(6,406)
稅前淨利	204,009	199,478	27,576	151,939	114,0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2,746	169,894	28,578	138,116	94,3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2,746	169,894	28,578	138,116	94,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8	(1,316)	(2,628)	2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114	168,578	25,950	138,145	94,369
每股盈餘	2.24	2.21	0.37	1.80	1.2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查核情形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施錦川、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王錦燕、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王錦燕、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文香、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納入分析。分析事項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合併財報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2	16.35	13.35	13.32	17.67	21.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89	310.42	336.01	439.21	719.75	815.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3.89	310.42	336.01	590.20	787.57	642.74
	速動比率	162.65	357.78	439.39	509.33	699.73	555.34
	利息保障倍數	15.21	157.95	908.17	3,798.08	3,965.46	3,7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1	3.14	3.15	3.95	4.36	4.61
	平均收現日數	87	116	115.87	92.40	83.71	79.17
	存貨週轉率（次）	5.09	4.56	4.23	4.33	4.15	3.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8	10.9	9.75	10.96	12.28	12.39
	平均銷貨日數	72	80	86.29	84.29	87.95	10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1	3.18	2.93	3.38	4.11	4.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1	0.77	0.77	0.66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	4.15	0.81	4.03	2.68	2.48
	權益報酬率（%）	6.03	5.79	0.96	4.65	3.1	3.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26.38	25.8	3.52	19.80	14.46	3.58
	純益率（%）	4.29	5.09	1.05	5.25	3.97	4.61
	每股盈餘（元）	2.24	2.21	0.37	1.80	1.22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59	96.2	119.76	114.85	136.63	10.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56	123.03	121.97	127.62	215.89	184.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4	11.07	10.01	9.84	7.35	0.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73	5.83	9.69	8.84	7.19	10.00
	財務槓桿度	1.10	1.01	1.00	1.00	1.02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租賃資產負債大幅提高資產負債，而固定資產折舊提列降低資產，使資產增幅低於負債增幅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持續下滑。							
3. 流動比率：因持續獲利增加流動資產及減少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因持續獲利增加流動資產及減少流動負債。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持續下滑。
6. 資產報酬率：獲利下滑以及租賃資產大幅增加資產。
7. 權益報酬率：獲利下滑。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獲利下滑。
9. 純益率：獲利下滑。
10. 每股盈餘：獲利下滑。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增數降低。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股利發放值大幅提高。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報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2	16.36	13.36	13.32	17.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89	310.26	335.87	439.05	719.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61	431.76	530.19	589.57	787.57
	速動比率	162.65	357.15	438.72	508.69	699.73
	利息保障倍數	15.21	157.95	920.20	3,799.48	4,003.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1	3.14	3.15	3.95	4.36
	平均收現日數	87	116	115.81	92.40	83.71
	存貨週轉率 (次)	5.09	4.56	4.23	4.33	4.1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08	10.9	9.75	10.96	12.28
	平均銷貨日數	72	80	86.23	84.29	8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41	3.18	2.93	3.38	4.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8	0.81	0.77	0.77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2	4.15	0.82	4.04	2.71
	權益報酬率 (%)	6.03	5.80	0.97	4.66	3.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26.38	25.8	3.57	19.80	14.61
	純益率 (%)	4.29	5.09	1.07	5.25	4.02
	每股盈餘 (元)	2.24	2.21	0.37	1.80	1.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59	96.36	120.10	114.86	137.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4.56	122.76	122.07	127.62	215.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04	11.00	9.93	9.84	7.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73	5.81	9.54	8.83	7.19
	財務槓桿度	1.10	1.01	1.00	1.00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租賃資產負債大幅提高資產負債，而固定資產折舊提列降低資產，使資產增幅低於負債增幅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持續下滑。
3. 流動比率：因持續獲利增加流動資產及減少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因持續獲利增加流動資產及減少流動負債。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持續下滑。
6. 資產報酬率：獲利下滑以及租賃資產大幅增加資產。
7. 權益報酬率：獲利下滑。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獲利下滑。
9. 純益率：獲利下滑。
10. 每股盈餘：獲利下滑。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增數降低。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股利發放值大幅提高。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93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94頁至第15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153頁至第211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2,712,047	2,829,805	117,75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026	457,666	(228,360)	(33)%
使用權資產	-	298,336	298,336	100%
無形資產	5,935	3,020	(2,915)	(49)%
其他資產	68,629	64,544	(4,085)	(6)%
資產總額	3,472,637	3,653,371	180,734	5%
流動負債	459,510	359,309	(100,201)	(22)%
其他負債	2,998	286,077	283,079	100%
負債總額	462,508	645,386	182,878	40%
股本	767,217	780,667	13,450	2%
資本公積	954,614	971,691	17,077	2%
保留盈餘	1,287,174	1,255,627	(31,547)	(2)%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124	-	(1,124)	(100)%
權益總額	3,010,129	3,007,985	(2,144)	0%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持續下滑。
2. 使用權資產：自 108 年度起配合 IFRS 新增項目。
3. 無形資產：因提列攤提持續下滑。
4. 流動負債：應付帳款與退款負債大幅下降。
5. 其他負債：自 108 年度起配合 IFRS 新增租賃負債項目。
6. 負債總額：自 108 年度起配合 IFRS 新增租賃負債項目。
7. 非控制權益：107 年度子公司新晨材料尚存在，108 年 11 月新晨已清算完結所致。

(二) 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2,708,915	2,829,805	120,890	4%
長期投資	3,373	-	(3,373)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026	457,666	(228,360)	(33)%
使用權資產	-	298,336	298,336	100%
無形資產	4,535	3,020	(1,515)	(33)%
其他資產	68,629	64,544	(4,085)	(6)%
資產總額	3,471,478	3,653,371	181,893	5%
流動負債	459,475	359,309	(100,166)	(22)%
其他負債	2,998	286,077	283,079	9442%
負債總額	462,473	645,386	182,913	40%
股本	767,217	780,667	13,450	2%
資本公積	954,614	971,691	17,077	2%
保留盈餘	1,287,174	1,255,627	(31,547)	(2)%
其他權益	-	-	0	0%
庫藏股票	-	-	0	0%
權益總額	3,009,005	3,007,985	(1,020)	0%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投資：子公司新晨材料(股)公司已於108/11清算完結。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持續下滑。
3. 使用權資產：自108年度起配合IFRS新增項目。
4. 無形資產：因提列攤提持續下滑。
5. 流動負債：應付帳款與退款負債大幅下降。
6. 其他負債：自108年度起配合IFRS新增租賃負債項目。
7. 負債總額：自108年度起配合IFRS新增租賃負債項目。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2,631,679	2,348,828	(282,851)	(11)%
營業毛利	432,056	418,810	(13,246)	(3)%
營業淨利	108,135	120,319	12,18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48	(7,409)	(51,157)	(117)%
稅前損益	151,883	112,910	(38,973)	(2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823)	(19,663)	(5,840)	42%
稅後損益	138,060	93,247	(44,813)	(32)%
其他綜合損益	29	(2)	(31)	(107)%
綜合損益總額	138,089	93,245	(44,844)	(32)%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匯兌(損)益。 2. 稅前損益：主因匯兌(損)益。 3. 所得稅利益(費用)：獲利差異。 4. 稅後損益：主因匯兌(損)益。 5. 綜合損益總額：主因匯兌(損)益。				

(二)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2,631,679	2,348,828	(282,851)	(11)%
營業毛利	432,056	418,810	(13,246)	(3)%
營業淨利	108,350	120,440	12,09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89	(6,406)	(49,995)	(115)%
稅前損益	151,939	114,034	(37,905)	(2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823)	(19,663)	(5,840)	42%
稅後損益	138,116	94,371	(43,745)	(32)%
其他綜合損益	29	(2)	(31)	(107)%
綜合損益總額	138,145	94,369	(43,776)	(32)%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匯兌(損)益。 2. 稅前損益：主因匯兌(損)益。 3. 所得稅利益(費用)：獲利差異。 4. 稅後損益：主因匯兌(損)益。 5. 綜合損益總額：主因匯兌(損)益。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全球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即逐年下滑。雖 iPhone 用面板除低階 SE 系列機種外，高階機種持續轉向使用 AMOLED，大陸 AMOLED 產能亦將於 2021~2022 年全面到位，但車用及物聯網(IoT)應用市場發展可望逐漸加速，DIGITIMES Research 估計，至 2024 年全球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將為 18 億片，對比 2019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4.4%。由於手機持續轉向使用 AMOLED，因此增亮膜出貨量將呈現衰退的狀況，但友輝將藉著開發更高輝度及貼合等高單價產品，以價制量，以提升營業額及獲利。

以 TV、監視器(含 AIO PC 用)、NB 及平板電腦這四大應用而言，預估未來 5 年成長皆有限，但由於 TV 應用平均尺寸持續擴大，因此仍可望帶動大尺寸 LCD 面板需求面積

年複合成長率(CAGR)預估達 5%。

以需求量來看基本上成長空間不大，友輝除因應外在環境與市場變化除控制成本外，也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而 2020 年依客戶所提供的預估需求量，及新客戶驗證導入的預估進度，預估銷售目標量為 2,300 萬平方米。專注迎合高端手機、車載等產品的需求，超高輝度、抗光學干涉、抗落球、高穩定性的菱鏡產品成為友輝銷售開發的重點。全體員工持續努力以提升友輝的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累積換 算調整 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49,320	490,918	(60,776)	-	1,388,544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正常。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累積換算 調整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88,544	369,633	37,801	-	1,388,582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入 3.7 億，正常。

(2)投資活動：淨流出 2.24 億，主因購入新輝光電之動產與不動產。

(3)融資活動：淨流出 1.08 億，主為現金股利發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	109 年
購置新輝光 電存貨與固 定資產	100% 自有資 金	預期 109/05 完成	台幣 2.5 億以下	無	台幣 2.5 億以 下，以現金支付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集團資源整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5 年轉投資成立新晨材料(股)公司，主要為研發量子膜(QD)，因開發進度不佳，故產生虧損，已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友輝光電竹南分公司預計以台幣 2.5 億以下資金購入新輝光電之存貨與固定資產，以達集團最大綜合效益。

六、風險事項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國內已呈低利率環境，且本公司目前無長短期負債。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利率之變化，必要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使得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超過半數來自美元計價之外銷收入，製造成本亦有部分係以外幣計價，因此美元匯率變動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除自然避險外，另外財務單位每日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進行匯率避險動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製程改良及成本控管能力以降低成本，並隨時注意原料價格波動之變化情形，同時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影響損益之情形發生。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現象，以利即時反應，避免對公司造成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各項業務。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預售遠期外匯為主，主要規避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變動為目的。上述交易皆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以進行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持續積極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

1.未來之研發計畫：

- 具抗落球(anti-ball drop)與超高輝度(super high gain)之中小尺寸上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小尺寸用雙貼與三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具高輝度之逆菱鏡(reverse prism)產品開發與量產。
- 具高挺性(high stiffness)與低吸濕(low moisture absorption)之 Prism 開發與量產。

- QIP (quantum dot in PET)之低鎘量子點薄膜開發。
- 大尺寸 TV 用特殊 3D 微結構光型設計與產品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8 年度投入新台幣 152,589 千元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 109 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 165,288 千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核心技術能量及產品國際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在 108 年中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或負面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年報第 86 頁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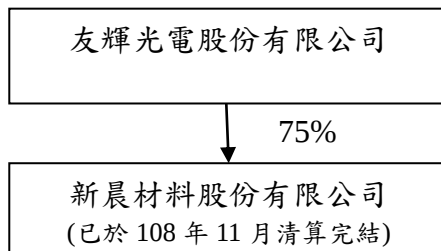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控制與從屬公司



(2) 推定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3) 相互投資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友輝光電(股)公司	92.12.31	桃市大溪區仁善里 松樹 21-9 號	782,547	增光膜製造
從屬公司： 新晨材料(股)公司	105.08.15	桃市大溪區仁善里 松樹 21-9 號	7,000	從事精密化學材料之 製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光學薄膜製造/研發。

(2) 管理顧問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友輝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38,695,828	49.45%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楊志民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		
	董事	自然人：林仁博		
	董事	自然人：金玉瑩	76,000	0.10%
	獨立董事	自然人：林宗聖		
	獨立董事	自然人：紀國鐘		
	獨立董事	自然人：林志隆		
從屬公司： 新晨材料(股)公司 (註)	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杰	525,000	75%
	董事	代表人：廖志遠		
	董事	代表人：楊堯如		
	監察人	代表人：蕭志隆		

註：已於 108/11 清算完結。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新晨材料(股)公司	7,000	363	363	0	0	-4,498	-4,497	-6.42

註1：所有關係企業無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已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本年報 P.94 ~ 152 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重大不符聲明。

請參閱年報第 9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項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項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事。

受文者：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編製之民國 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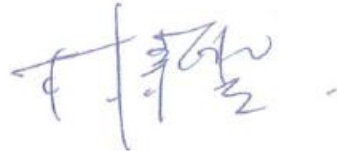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鄭得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林志隆



獨立董事：紀國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89,405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五及二六）	\$	1,388,544	38	\$	1,449,32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3,084	3		75,02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589,580	16		210,3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409,043	11		598,433	1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11,074	9		366,84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2,6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8,480	-		9,5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29,805</u>	<u>77</u>		<u>2,712,04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57,666	13		686,02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298,336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20	-		5,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4,561	2		60,6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6	-		1,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304	-		5,6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23	-		1,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3,566</u>	<u>23</u>		<u>760,590</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653,371</u>	<u>100</u>	\$	<u>3,472,63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	130,115	4	\$	163,7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5,278	-		15,0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97,741	3		111,0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764	-		31,0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19,118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六及十九）		89,405	2		134,42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888	-		4,0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9,309</u>	<u>10</u>		<u>459,51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284,675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02	-		2,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6,077</u>	<u>8</u>		<u>2,99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45,386</u>	<u>18</u>		<u>462,508</u>	<u>13</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80,667	21		767,217	22
3200	資本公積		971,691	27		954,61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196	7		250,3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431	27		1,034,928	3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07,985</u>	<u>82</u>		<u>3,009,005</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124	-
3XXX	權益總計		<u>3,007,985</u>	<u>82</u>		<u>3,010,129</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653,371</u>	<u>100</u>	\$	<u>3,472,6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348,828	100	\$ 2,631,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930,018</u>	<u>82</u>	<u>2,199,62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18,810</u>	<u>18</u>	<u>432,05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4,522	3	87,385	3
6200	管理費用	71,380	3	83,8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589	7	138,79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13,85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491</u>	<u>13</u>	<u>323,92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20,319</u>	<u>5</u>	<u>108,13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6,399	1	13,974	1
7050	財務成本	(2,921)	-	(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87)	(1)	<u>29,8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09)</u>	<u>-</u>	<u>43,74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2,910	5	151,8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9,663</u>	<u>1</u>	<u>13,8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247</u>	<u>4</u>	<u>138,06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	-	\$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	-	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245</u>	<u>4</u>	<u>\$ 138,089</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371	4	\$ 138,11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4)	-	(56)	-
8600		<u>\$ 93,247</u>	<u>4</u>	<u>\$ 138,06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369	4	\$ 138,14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4)	-	(56)	-
8700		<u>\$ 93,245</u>	<u>4</u>	<u>\$ 138,08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2</u>		<u>\$ 1.80</u>	
9810	稀 釋	<u>\$ 1.21</u>		<u>\$ 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317	\$ 988,462	\$ 247,527	\$ -	\$ 929,979	(\$ 1,861)	(\$ 15,185)	\$ 2,922,239	\$ 1,180	\$ 2,923,41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61)	1,861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73,317	988,462	247,527	-	928,118	-	(15,185)	2,922,239	1,180	2,923,41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58	-	(2,85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866)	-	-	(23,866)	-	(23,8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7,506)	-	-	-	-	-	(37,506)	-	(37,506)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9,873	-	-	-	-	-	9,873	-	9,87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38,116	-	-	138,116	(56)	138,06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	-	29	-	2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145	-	-	138,145	(56)	138,08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0	60	-	-	-	-	-	120	-	120
L3	註銷庫藏股票	(6,160)	(6,275)	-	-	(2,750)	-	15,185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7,217	954,614	250,385	1,861	1,034,928	-	-	3,009,005	1,124	3,010,12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1	-	(13,81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16)	-	-	(125,916)	-	(125,91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595	-	-	-	-	-	3,595	-	3,59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4,371	-	-	94,371	(1,124)	93,24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	(2)	-	(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369	-	-	94,369	(1,124)	93,2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0	13,482	-	-	-	-	-	26,932	-	26,93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0,667	\$ 971,691	\$ 264,196	\$ -	\$ 991,431	\$ -	\$ -	\$ 3,007,985	\$ -	\$ 3,007,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910	\$ 151,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019	256,886
A20200	攤銷費用	2,265	1,9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85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491)	417
A20900	財務成本	2,921	40
A21200	利息收入	(11,737)	(10,5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95	9,8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84	91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660)	35,4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34	(1,251)
A29900	減損損失	1,3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77,933	66,662
A31200	存 貨	83,429	3,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2	(39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18)	(361)
A32150	應付帳款	(41,652)	(42,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27)	1,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3	546
A32990	退款負債	(45,016)	19,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4,028	506,7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30	10,5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3)	-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31,867)	10,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918	527,7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9,280)	(\$ 100,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20,95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44)	(72,9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0)	(1,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6)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56)	51,8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102)	(143,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6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916)	(61,3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932	1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92)	(61,2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0,776)	322,7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9,320	1,126,5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8,544	\$ 1,449,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6 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95,56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4,182)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91,384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89,413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232,988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322,40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22,401	\$ 322,401
資產影響	\$ -	\$ 322,401	\$ 322,401
租賃負債—流動	\$ -	\$ 18,608	\$ 18,6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03,793	303,793
負債影響	\$ -	\$ 322,401	\$ 322,401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

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

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電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電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

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

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退款義務估列

管理階層考量 IFRS 15 之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之控制予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退貨或折讓之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退回作業或限制後，認列退貨或折讓之退款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808,504	\$ 879,09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80,040	570,221
	<u>\$ 1,388,544</u>	<u>\$ 1,449,3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13%~2.4%	0.13%~3.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0	\$ 8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7,619	60,277
－債券	65,435	14,660
小計	123,054	74,937
	<u>\$ 123,084</u>	<u>\$ 75,025</u>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3~109.01.30	USD1,240/NTD37,324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14~108.01.22	USD1,000/NTD30,763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89,580	\$ 210,300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3%~2.8%及 0.68%~1.035%。

九、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443,474	\$ 632,864
減：備抵損失	(34,431)	(34,431)
	<u>\$ 409,043</u>	<u>\$ 598,4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主要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落於 60~120 天區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逾期60天以下</u>	<u>逾期超過60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32.88%	100%	
總帳面金額	\$ 433,455	\$ 10,019	\$ 443,4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412)	(10,019)	(34,431)
攤銷後成本	<u>\$ 409,043</u>	<u>\$ -</u>	<u>\$ 409,0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超過6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23.03%	100%	
總帳面金額	\$ 620,531	\$ 12,333	\$ 632,8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98)	(12,333)	(34,431)
攤銷後成本	\$ 598,433	\$ -	\$ 598,43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4,431	\$ 20,58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13,850
期末餘額	\$ 34,431	\$ 34,431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128,876	\$ 160,225
物 料	7,766	8,290
半 成 品	150,357	184,652
製 成 品	24,075	13,676
	\$ 311,074	\$ 366,843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30,018 仟元及 2,199,623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迴升利益）及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27,660)仟元及 35,4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等	註	75	1、2

1. 係非重要子公司。

2.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解散，並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54	\$ 705,132	\$ 1,572,498	\$ 33,138	\$ 18,413	\$ 35,214	\$ 12,632	\$ 2,409,781
增 添	-	628	2,178	-	110	-	70,025	72,941
處 分	-	-	(2,172)	-	-	-	-	(2,172)
重 分 類	-	9,002	65,499	675	-	1,375	(76,642)	(9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54	\$ 714,762	\$ 1,638,003	\$ 33,813	\$ 18,523	\$ 36,589	\$ 6,015	\$ 2,480,4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3,327	\$ 1,131,925	\$ 29,271	\$ 12,655	\$ 32,541	\$ -	\$ 1,539,719
處 分	-	-	(2,172)	-	-	-	-	(2,172)
折舊費用	-	74,069	177,667	2,107	1,834	1,209	-	256,88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07,396	\$ 1,307,420	\$ 31,378	\$ 14,489	\$ 33,750	\$ -	\$ 1,794,433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54	\$ 307,366	\$ 330,583	\$ 2,435	\$ 4,034	\$ 2,839	\$ 6,015	\$ 686,026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54	\$ 714,762	\$ 1,638,003	\$ 33,813	\$ 18,523	\$ 36,589	\$ 6,015	\$ 2,480,459
增 添	-	-	7,710	-	131	1,691	2,346	11,878
處 分	-	-	(3,591)	(130)	(254)	(1,089)	-	(5,064)
重 分 類	-	-	899	5,893	-	285	(8,361)	(1,28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54	\$ 714,762	\$ 1,643,021	\$ 39,576	\$ 18,400	\$ 37,476	\$ -	\$ 2,485,9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7,396	\$ 1,307,420	\$ 31,378	\$ 14,489	\$ 33,750	\$ -	\$ 1,794,433
處 分	-	-	(3,591)	(130)	(254)	(1,089)	-	(5,064)
折舊費用	-	72,928	160,385	2,824	1,726	1,091	-	238,95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0,324	\$ 1,464,214	\$ 34,072	\$ 15,961	\$ 33,752	\$ -	\$ 2,028,323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54	\$ 234,438	\$ 178,807	\$ 5,504	\$ 2,439	\$ 3,724	\$ -	\$ 457,66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1.33 至 9 年
運輸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1 年、9 年及 6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96,004
建 築 物	1,802
辦公設備	530
	<u>\$ 298,336</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2,085
建 築 物	1,803
辦公設備	177
	<u>\$ 24,065</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9,118</u>
非 流 動	<u>\$ 284,6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
建 築 物	1%
辦公設備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設備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6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91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40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107 仟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2,86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5,457
超過 5 年	7,249
	<u>\$ 95,566</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4,956</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75	\$ 7,660	\$ 1,750	\$ 19,185
單獨取得	<u>100</u>	<u>-</u>	<u>-</u>	<u>1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75</u>	<u>\$ 7,660</u>	<u>\$ 1,750</u>	<u>\$ 19,28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9	\$ 7,660	\$ 175	\$ 11,364
攤銷費用	<u>1,811</u>	<u>-</u>	<u>175</u>	<u>1,98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0</u>	<u>\$ 7,660</u>	<u>\$ 350</u>	<u>\$ 13,35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35</u>	<u>\$ -</u>	<u>\$ 1,400</u>	<u>\$ 5,935</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75	\$ 7,660	\$ 1,750	\$ 19,285
單獨取得	<u>706</u>	<u>-</u>	<u>-</u>	<u>706</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81</u>	<u>\$ 7,660</u>	<u>\$ 1,750</u>	<u>\$ 19,99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0	\$ 7,660	\$ 350	\$ 13,350
攤銷費用	<u>2,221</u>	<u>-</u>	<u>44</u>	<u>2,265</u>
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u>1,356</u>	<u>1,356</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61</u>	<u>\$ 7,660</u>	<u>\$ 1,750</u>	<u>\$ 16,971</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20</u>	<u>\$ -</u>	<u>\$ -</u>	<u>\$ 3,02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腦軟體	5~6 年
技術授權	10 年

合併公司評估技術授權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 1,356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五、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35,393	\$ 178,868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負債</u>		
退款負債（附註十九）	\$ 89,405	\$ 134,421
其 他	5,888	4,065
	<u>\$ 95,293</u>	<u>\$ 138,48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

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自 101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本公司已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準備金。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開始提撥勞工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	\$ 4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00)	(1,626)
提撥短絀（剩餘）	(1,423)	(1,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423)	(\$ 1,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411	(\$ 1,228)	(\$ 817)
利息費用（收入）	4	(12)	(8)
認列於損益	4	(12)	(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	(33)	(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33)	(29)
雇主提撥	-	(353)	(3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419	(1,626)	(1,207)
利息費用（收入）	4	(16)	(12)
認列於損益	4	(16)	(1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4	(52)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	(52)	2
雇主提撥	-	(206)	(20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477	(\$ 1,900)	(\$ 1,42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426%	0.89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0%	1.5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	(\$ 11)
減少 0.25%	\$ 11	\$ 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	\$ 11
減少 0.25%	(\$ 11)	(\$ 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8,067	76,722
已發行股本	\$ 780,667	\$ 767,217

本公司 107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616 仟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7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6 仟股。

本公司 108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1,34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5)	\$ 795,083	\$ 781,601
<u>僅得以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5)	10,991	50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68,654	68,65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09	2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6,754	104,100
	<u>\$ 971,691</u>	<u>\$ 954,6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7,506 仟元發放現金。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7 月決議註銷庫藏股 616 仟股，減少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275 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分別共增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0 仟元及 13,482 仟元，以及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 50 仟元及 10,941 仟元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11	\$ 2,85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61)	1,861	-	-
現金股利	125,916	23,866	1.62	0.31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7,506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4889 元。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37	\$ -
現金股利	84,937	1.088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124	\$ 1,180
本期淨損	(1,124)	(56)
年底餘額	<u>\$ -</u>	<u>\$ 1,124</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616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本期註銷	(616)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7月決議註銷庫藏股616仟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九、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348,828</u>	<u>\$ 2,631,67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將商品銷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需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合併公司商品是否有瑕疵，如有瑕疵合併公司須給予銷貨折讓，致合併公司於未來有額外支出。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歷史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佔總銷貨收入估計備抵銷貨折讓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409,043</u>	<u>\$ 598,43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應 報 導 部 門	
	光 電 產 品	總 計	光 電 產 品	總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2,348,828	\$ 2,348,828	\$ 2,631,679	\$ 2,631,679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695	\$ 10,506
保證金設算息	42	42
	11,737	10,548
其 他	4,662	3,426
	\$ 16,399	\$ 13,974

(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873	\$ -
其他利息費用	48	40
	\$ 2,921	\$ 40

108 及 107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6,865)	\$ 30,15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205	(329)
減損損失	(1,356)	-
其 他	129	(13)
	(\$ 20,887)	\$ 29,814

(四) 減損迴轉（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 -	(\$ 13,850)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27,660	(\$ 35,406)
其他無形資產	(\$ 1,356)	\$ -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954	\$ 256,886
使用權資產	24,065	-
無形資產	2,265	1,986
	<u>\$ 265,284</u>	<u>\$ 258,8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5,267	\$ 252,228
營業費用	7,752	4,658
	<u>\$ 263,019</u>	<u>\$ 256,8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	\$ 495
營業費用	1,936	1,491
	<u>\$ 2,265</u>	<u>\$ 1,98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5,378	\$ 346,75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1,457	11,387
確定福利計畫	(12)	(8)
	<u>11,445</u>	<u>11,37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附註二三）	3,595	9,87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0,418</u>	<u>\$ 368,0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8,553	\$ 270,183
營業費用	81,865	97,822
	<u>\$ 330,418</u>	<u>\$ 368,00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分紅	\$	1,152	\$	1,535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6,865)	\$ 30,156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928	\$ 33,0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83)	(8,350)
	15,159	24,71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04	(2,640)
稅率變動	-	(8,2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663</u>	<u>\$ 13,8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2,910</u>	<u>\$ 151,8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582	\$ 30,3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75)	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
稅率變動	-	(8,2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783)	(8,3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663</u>	<u>\$ 13,82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60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764</u>	<u>\$ 31,07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26,885	(\$ 9,003)	\$ -	\$ 17,882
使用權資產	-	1,092	-	1,0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	-	-	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69	-	7,06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018	(5,532)	-	22,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3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66)	-	-
備抵呆帳	5,621	379	-	6,000
	<u>\$ 60,661</u>	<u>(\$ 6,100)</u>	<u>\$ -</u>	<u>\$ 54,56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98	(\$ 2,99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	-	1,402
	<u>\$ 2,998</u>	<u>(\$ 1,596)</u>	<u>\$ -</u>	<u>\$ 1,402</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19,542	\$ 7,343	\$ -	\$ 26,8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	-	-	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89	(6,989)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796	10,222	-	28,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107)	-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	-	66
備抵呆帳	2,311	3,310	-	5,621
	<u>\$ 46,816</u>	<u>\$ 13,845</u>	<u>\$ -</u>	<u>\$ 60,66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998	\$ -	\$ 2,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42)	-	-
	<u>\$ 42</u>	<u>\$ 2,956</u>	<u>\$ -</u>	<u>\$ 2,99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	\$ 1,445
117 年度到期	-	224
	<u>\$ -</u>	<u>\$ 1,669</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u>\$ -</u>	<u>\$ 2,08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2</u>	<u>\$ 1.8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1</u>	<u>\$ 1.7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4,371	\$ 138,1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4,371</u>	<u>\$ 138,1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	-------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7,606	76,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91	24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197	76,96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3,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認股權計劃				
員 工 認 股 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0	\$ 20.70	500	\$ 21.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70)	-	(50)	-
本期執行	(135)	20.66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245	19.70	450	20.70
期末可執行	105	19.70	135	20.7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 值 (元)	\$ -		\$ -	

105年7月認股權計劃

員 工 認 股 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08	\$ 20.00	3,000	\$ 20.3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47)	-	(86)	-
本期執行	(1,210)	19.95	(6)	20.0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651</u>	19.00	<u>2,908</u>	20.00
期末可執行	<u>536</u>	19.00	<u>869</u>	20.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員 工 認 股 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26	\$ 53.4	3,434	\$ 54.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8)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3,426)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3,426</u>	53.4
期末可執行	<u>-</u>	-	<u>3,426</u>	53.4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9-\$53.4	\$20-\$53.4
剩餘合約期限 (年)	1.55 年~1.92 年	0.33 年~2.92 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2月	105年7月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22.25 元	22.75 元	70 元
執行價格	22.25 元	22.75 元	70 元
預期波動率	29.03%	41.81%	37.87%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561%	0.5020%	1.05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595 仟元及 9,873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工具	\$ -	\$ 30	\$ -	\$ 30
基金受益憑證	57,619	-	-	57,619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50,067	-	-	50,067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15,368	-	-	15,368
合 計	<u>\$ 123,054</u>	<u>\$ 30</u>	<u>\$ -</u>	<u>\$ 123,08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工具	\$ -	\$ 88	\$ -	\$ 88
基金受益憑證	60,277	-	-	60,277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14,660	-	-	14,660
合 計	<u>\$ 74,937</u>	<u>\$ 88</u>	<u>\$ -</u>	<u>\$ 75,025</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3,084	\$ 123,084	\$ 75,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2,387,167	2,258,0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56,181	197,5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至 B 地或收取外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貶)值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17,723	\$ 101,33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債券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10%，108及107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12,305仟元及7,494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甲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均為 2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債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

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603	\$ 45,785	\$ -	\$ -	\$ -
租賃負債	1,564	3,145	14,409	76,898	207,777
	<u>\$ 108,167</u>	<u>\$ 48,930</u>	<u>\$ 14,409</u>	<u>\$ 76,898</u>	<u>\$ 207,77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租賃負債	<u>\$ 19,118</u>	<u>\$ 76,898</u>	<u>\$ 115,313</u>	<u>\$ 90,022</u>	<u>\$ 2,44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55,552</u>	<u>\$ 41,989</u>	<u>\$ -</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底持有合併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9.57%及 50.44%。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其他	\$ 107	\$ 719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依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5,266	\$ 123,513
兄弟公司／其他	25,338	36,242
其他關係人／其他	112	-
	\$ 130,716	\$ 159,755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市價，付款條件係交貨後次月 20 日付款。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其他	\$ 8,713	\$ 3,560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兄弟公司／其他	\$ 5,278	\$ 15,07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六) 租賃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318,089	\$ -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301,450	\$ -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2,839	\$ -
租賃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18,919
兄弟公司／其他	2,132	1,361
	<u>\$ 2,132</u>	<u>\$ 20,280</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為合併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8及107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9,445仟元及9,948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八) 其 他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瑞興商業銀行	\$ 316,293	\$ 161,506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010	4,010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350	1,350
<u>其他應付款</u>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00	852
兄弟公司／其他	1,279	887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989	\$ 16,989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6,989</u>	<u>\$ 16,9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經濟部科專之履約保證：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u>300</u>	\$ <u>-</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 1,153	\$ 2,953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6,833	29.98	(美元：新台幣)	\$	<u>1,404,04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326	29.98	(美元：新台幣)	\$	<u>189,75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28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298,65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50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261,097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865)仟元及 30,15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增光膜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以上，故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甲 客 戶	\$ 908,761	\$ 1,065,447
乙 客 戶	464,663	480,639
	<u>\$ 1,373,424</u>	<u>\$ 1,546,086</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金及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 54,509	-	\$ 54,509	無
	施羅德 2022 到期主權債券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110	-	3,110	無
	國內公司債 國泰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067	-	50,067	無
	海外公司債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355	-	6,355	無
	高盛銀行海外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9,013	-	9,013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 105,266	8	次月 20 日	無	無	(\$ 1,582)	(1)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友輝光電公司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 -	\$ 5,250	註	註	\$ -	(\$ 4,497)	(\$ 3,373)	子公司

註：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89,405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文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鄭得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五及二六）	\$ 1,388,426	38	\$ 1,446,282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3,084	3	75,02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589,580	16	210,3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十九及二五）	409,043	11	598,433	1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11,074	9	366,84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2,6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8,598	-	9,4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29,805	77	2,708,915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3,3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57,666	13	686,02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298,336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20	-	4,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4,561	2	60,6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6	-	1,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304	-	5,6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23	-	1,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3,566	23	762,563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53,371	100	\$ 3,471,4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 130,115	4	\$ 163,7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5,278	-	15,0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97,741	3	111,0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764	-	31,0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19,118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六及十九）	89,405	2	134,42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888	-	4,0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9,309	10	459,475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284,675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02	-	2,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6,077	8	2,998	-
2XXX	負債總計	645,386	18	462,473	13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80,667	21	767,217	22
3200	資本公積	971,691	27	954,61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196	7	250,3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431	27	1,034,928	30
3XXX	權益總計	3,007,985	82	3,009,005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53,371	100	\$ 3,471,4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348,828	100	\$ 2,631,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930,018</u>	<u>82</u>	<u>2,199,62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18,810</u>	<u>18</u>	<u>432,05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4,522	3	87,385	3
6200	管理費用	71,259	3	83,6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589	7	138,79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13,85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370</u>	<u>13</u>	<u>323,70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20,440</u>	<u>5</u>	<u>108,35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9,419	1	13,983	1
7050	財務成本	(2,921)	-	(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31)	(1)	29,8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373</u>)	<u>-</u>	(<u>16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06</u>)	<u>-</u>	<u>43,58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4,034	5	\$ 151,93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9,663	1	13,82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4,371	4	138,11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2)	-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	-	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369	4	\$ 138,145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2		\$ 1.80	
9810	稀 釋	\$ 1.21		\$ 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317	\$ 988,462	\$ 247,527	\$ -	\$ 929,979	(\$ 1,861)	(\$ 15,185)	\$ 2,922,23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61)	1,861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73,317	988,462	247,527	-	928,118	-	(15,185)	2,922,23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58	-	(2,85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866)	-	-	(23,866)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7,506)	-	-	-	-	-	(37,506)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9,873	-	-	-	-	-	9,87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38,116	-	-	138,11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	-	2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145	-	-	138,1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0	60	-	-	-	-	-	120
L3	註銷庫藏股票	(6,160)	(6,275)	-	-	(2,750)	-	15,185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7,217	954,614	250,385	1,861	1,034,928	-	-	3,009,00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1	-	(13,81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16)	-	-	(125,91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595	-	-	-	-	-	3,59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4,371	-	-	94,37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	(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369	-	-	94,36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0	13,482	-	-	-	-	-	26,93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0,667	\$ 971,691	\$ 264,196	\$ -	\$ 991,431	\$ -	\$ -	\$ 3,007,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034	\$ 151,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019	256,886
A20200	攤銷費用	2,221	1,8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8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491)	417
A20900	財務成本	2,921	40
A21200	利息收入	(11,736)	(10,5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95	9,8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84	91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660)	35,4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34	(1,2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373	1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77,933	66,662
A31200	存 貨	83,429	3,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0	(39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18)	(361)
A32150	應付帳款	(41,652)	(42,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92)	1,5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3	546
A32990	退款負債	(45,016)	19,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6,949	506,7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29	10,5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3)	-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31,867)	10,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838	527,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9,280)	(\$ 100,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20,95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44)	(72,9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0)	(1,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6)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56)	51,8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102)	(143,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6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916)	(61,3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932	1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92)	(61,2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7,856)	322,7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6,282	1,123,5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8,426	\$ 1,446,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6 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

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95,56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4,182)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91,384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89,413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232,988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322,40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22,401	\$ 322,401
資產影響	\$ -	\$ 322,401	\$ 322,401
租賃負債—流動	\$ -	\$ 18,608	\$ 18,6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03,793	303,793
負債影響	\$ -	\$ 322,401	\$ 322,401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

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

（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

差額係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電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電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個體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退款義務認列

管理階層考量 IFRS 15 之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

商品之控制予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退貨或折讓之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退回作業或限制後，認列退貨或折讓之退款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808,386	\$ 876,0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80,040	570,221
	<u>\$ 1,388,426</u>	<u>\$ 1,446,2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13%~2.4%	0.13%~3.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0	\$ 8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7,619	60,277
－債券	65,435	14,660
小計	<u>123,054</u>	<u>74,937</u>
	<u>\$ 123,084</u>	<u>\$ 75,025</u>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3~109.01.30	USD1,240/NTD37,324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14~108.01.22	USD1,000/NTD30,763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89,580	\$ 210,300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3%~2.8%及0.68%~1.035%。

九、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443,474	\$ 632,864
減：備抵損失	(34,431)	(34,431)
	\$ 409,043	\$ 598,4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主要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落於60~120天區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逾 6 0 天 以 下	逾 超 過 6 0 天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32.88%	100%	
總帳面金額	\$ 433,455	\$ 10,019	\$ 443,4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412)	(10,019)	(34,431)
攤銷後成本	<u>\$ 409,043</u>	<u>\$ -</u>	<u>\$ 409,0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逾 6 0 天 以 下	逾 超 過 6 0 天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23.03%	100%	
總帳面金額	\$ 620,531	\$ 12,333	\$ 632,8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98)	(12,333)	(34,431)
攤銷後成本	<u>\$ 598,433</u>	<u>\$ -</u>	<u>\$ 598,43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4,431	\$ 20,58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850
期末餘額	<u>\$ 34,431</u>	<u>\$ 34,431</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128,876	\$ 160,225
物 料	7,766	8,290
半 成 品	150,357	184,652
製 成 品	24,075	13,676
	<u>\$ 311,074</u>	<u>\$ 366,843</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30,018 仟元及 2,199,623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迴升利益）及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27,660)仟元及 35,4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u>	<u>\$ 3,373</u>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3,373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7年12月31日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解散，並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54	\$	705,132	\$	1,572,498	\$	33,138	\$	18,413	\$	35,214	\$	12,632	\$	2,409,781														
增 添	-		628		2,178					110																				
處 分	-		-	(	2,172)	-				-																				
重 分 類	-		9,002		65,499		675					1,375	(	76,642)		(	9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54	\$	714,762	\$	1,638,003	\$	33,813	\$	18,523	\$	36,589	\$	6,015	\$	2,480,4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3,327	\$	1,131,925	\$	29,271	\$	12,655	\$	32,541	\$	-	\$	1,539,719														
處 分	-		-	(	2,172)	-				-																				
折舊費用	-		74,069		177,667		2,107			1,834		1,20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07,396	\$	1,307,420	\$	31,378	\$	14,489	\$	33,750	\$	-	\$	1,794,433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54	\$	307,366	\$	330,583	\$	2,435	\$	4,034	\$	2,839	\$	6,015	\$	686,026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54	\$	714,762	\$	1,638,003	\$	33,813	\$	18,523	\$	36,589	\$	6,015	\$	2,480,459														
增 添	-		-		7,710					131		1,691																		
處 分	-		-	(	3,591)	(	130)	(	254)	(	1,089)																			
重 分 類	-		-		899		5,893					285	(	8,361)		(	1,28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54	\$	714,762	\$	1,643,021	\$	39,576	\$	18,400	\$	37,476	\$	-	\$	2,485,9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7,396	\$	1,307,420	\$	31,378	\$	14,489	\$	33,750	\$	-	\$	1,794,433														
處 分	-		-	(	3,591)	(	130)	(	254)	(	1,089)																			
折舊費用	-		72,928		160,385		2,824			1,726		1,09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0,324	\$	1,464,214	\$	34,072	\$	15,961	\$	33,752	\$	-	\$	2,028,323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54	\$	234,438	\$	178,807	\$	5,504	\$	2,439	\$	3,724	\$	-	\$	457,66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3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1.33 至 9 年
運輸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1 年、9 年及 6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96,004
建築物	1,802
辦公設備	530
	<u>\$ 298,336</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085
建築物	1,803
辦公設備	177
	<u>\$ 24,065</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118</u>
非流動	<u>\$ 284,6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
建築物	1%
辦公設備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辦公設備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6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91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40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107 仟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2,86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5,457
超過 5 年	7,249
	\$ 95,566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4,956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75	\$ 7,660	\$ 17,435
單獨取得	100	-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75</u>	<u>\$ 7,660</u>	<u>\$ 17,53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9	\$ 7,660	\$ 11,189
攤銷費用	1,811	-	1,81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0</u>	<u>\$ 7,660</u>	<u>\$ 13,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35</u>	<u>\$ -</u>	<u>\$ 4,535</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75	\$ 7,660	\$ 17,535
單獨取得	706	-	70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81</u>	<u>\$ 7,660</u>	<u>\$ 18,24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0	\$ 7,660	\$ 13,000
攤銷費用	2,221	-	2,22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61</u>	<u>\$ 7,660</u>	<u>\$ 15,221</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20</u>	<u>\$ -</u>	<u>\$ 3,02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腦軟體	5~6 年

十五、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35,393	\$ 178,868

本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負債</u>		
退款負債（附註十九）	\$ 89,405	\$ 134,421
其 他	5,888	4,065
	\$ 95,293	\$ 138,486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自 101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本公司已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準備金。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開始提撥勞工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	\$ 4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00)	(1,626)
提撥短絀（剩餘）	(1,423)	(1,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423)	(\$ 1,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7年1月1日	\$ 411	(\$ 1,228)	(\$ 817)
利息費用（收入）	4	(12)	(8)
認列於損益	4	(12)	(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	(33)	(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33)	(29)
雇主提撥	-	(353)	(353)
107年12月31日	419	(1,626)	(1,207)
利息費用（收入）	4	(16)	(12)
認列於損益	4	(16)	(1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4	(52)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	(52)	2
雇主提撥	-	(206)	(206)
108年12月31日	\$ 477	(\$ 1,900)	(\$ 1,42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426%	0.89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0%	1.5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9 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	(\$ 11)
減少 0.25%	\$ 11	\$ 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	\$ 11
減少 0.25%	(\$ 11)	(\$ 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8,067	76,722
已發行股本	\$ 780,667	\$ 767,217

本公司 107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616 仟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7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6 仟股。

本公司 108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1,34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5)	\$ 795,083	\$ 781,601
<u>僅得以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5)	10,991	50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68,654	68,65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09	2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6,754	104,100
	<u>\$ 971,691</u>	<u>\$ 954,6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7,506 仟元發放現金。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7 月決議註銷庫藏股 616 仟股，減少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275 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分別共增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0 仟元及 13,482 仟元，以及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 50 仟元及 10,941 仟元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11	\$ 2,85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61)	1,861	-	-
現金股利	125,916	23,866	1.62	0.31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7,506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4889 元。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37	\$ -
現金股利	84,937	1.088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616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本期註銷	(616)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

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7 月決議註銷庫藏股 616 仟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九、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348,828</u>	<u>\$ 2,631,67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將商品銷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需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本公司商品是否有瑕疵，如有瑕疵本公司須給予銷貨折讓，致本公司於未來有額外支出。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歷史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佔總銷貨收入估計備抵銷貨折讓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409,043</u>	<u>\$ 598,43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應 報 導 部 門	
	光 電 產 品	總 計	光 電 產 品	總 計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u>\$ 2,348,828</u>	<u>\$ 2,348,828</u>	<u>\$ 2,631,679</u>	<u>\$ 2,631,67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694	\$ 10,505
保證金設算息	42	42
	<u>11,736</u>	<u>10,547</u>
其 他	<u>7,683</u>	<u>3,436</u>
	<u>\$ 19,419</u>	<u>\$ 13,9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6,865)	\$ 30,15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205	(329)
其 他	<u>129</u>	<u>(13)</u>
	<u>(\$ 19,531)</u>	<u>\$ 29,814</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873	\$ -
其他利息費用	<u>48</u>	<u>40</u>
	<u>\$ 2,921</u>	<u>\$ 40</u>

108 及 107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減損迴轉（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u>\$ -</u>	<u>(\$ 13,850)</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7,660</u>	<u>(\$ 35,406)</u>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954	\$ 256,886
使用權資產	24,065	-
無形資產	2,221	1,811
	<u>\$ 265,240</u>	<u>\$ 258,6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5,267	\$ 252,228
營業費用	7,752	4,658
	<u>\$ 263,019</u>	<u>\$ 256,8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	\$ 495
營業費用	1,892	1,316
	<u>\$ 2,221</u>	<u>\$ 1,81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5,378	\$ 346,75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1,457	11,387
確定福利計畫	(12)	(8)
	<u>11,445</u>	<u>11,37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3,595	9,87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0,418</u>	<u>\$ 368,0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8,553	\$ 270,183
營業費用	81,865	97,822
	<u>\$ 330,418</u>	<u>\$ 368,00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52	\$	1,535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6,865)	\$ 30,156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928	\$ 33,0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83)	(8,350)
	<u>15,159</u>	<u>24,71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04	(2,640)
稅率變動	-	(8,2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663</u>	<u>\$ 13,8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4,034	\$ 151,93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807	\$ 30,3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5)	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
稅率變動	-	(8,2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783)	(8,3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663	\$ 13,823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6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764	\$ 31,07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26,885	(\$ 9,003)	\$ -	\$ 17,882
使用權資產	-	1,092	-	1,0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	-	-	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69	-	7,06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018	(5,532)	-	22,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3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6	(66)	-	-
備抵呆帳	5,621	379	-	6,000
	<u>\$ 60,661</u>	<u>(\$ 6,100)</u>	<u>\$ -</u>	<u>\$ 54,561</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98	(\$ 2,99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02	-	1,402
	<u>\$ 2,998</u>	<u>(\$ 1,596)</u>	<u>\$ -</u>	<u>\$ 1,402</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19,542	\$ 7,343	\$ -	\$ 26,8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	-	-	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89	(6,989)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796	10,222	-	28,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107)	-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6	-	66
備抵呆帳	2,311	3,310	-	5,621
	<u>\$ 46,816</u>	<u>\$ 13,845</u>	<u>\$ -</u>	<u>\$ 60,66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998	\$ -	\$ 2,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2	(42)	-	-
	<u>\$ 42</u>	<u>\$ 2,956</u>	<u>\$ -</u>	<u>\$ 2,99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2,08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2</u>	<u>\$ 1.8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1</u>	<u>\$ 1.7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4,371	\$ 138,1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4,371</u>	<u>\$ 138,1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7,606	76,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591</u>	<u>2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197</u>	<u>76,9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3,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認股權計劃	
108年度	107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執行價格		執行價格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0	\$ 20.70	500	\$ 21.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70)	-	(50)	-
本期執行	(135)	20.66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45</u>	19.70	<u>450</u>	20.70
期末可執行	<u>105</u>	19.70	<u>135</u>	20.7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105年7月認股權計劃

員 工 認 股 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08	\$ 20.00	3,000	\$ 20.3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47)	-	(86)	-
本期執行	(1,210)	19.95	(6)	20.0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651</u>	19.00	<u>2,908</u>	20.00
期末可執行	<u>536</u>	19.00	<u>869</u>	20.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103年5月認股權計劃

員 工 認 股 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26	\$ 53.4	3,434	\$ 54.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8)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3,426)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3,426</u>	53.4
期末可執行	<u>-</u>	-	<u>3,426</u>	53.4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9-\$53.4	\$20-\$53.4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剩餘合約期限（年）	1.55 年~1.92 年	0.33 年~2.92 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2月	105年7月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22.25 元	22.75 元	70 元
執行價格	22.25 元	22.75 元	70 元
預期波動率	29.03%	41.81%	37.87%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561%	0.5020%	1.05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595 仟元及 9,873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工具	\$ -	\$ 30	\$ -	\$ 30
基金受益憑證	57,619	-	-	57,619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50,067	-	-	50,067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15,368	-	-	15,368
合 計	<u>\$ 123,054</u>	<u>\$ 30</u>	<u>\$ -</u>	<u>\$ 123,08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工具	\$ -	\$ 88	\$ -	\$ 88
基金受益憑證	60,277	-	-	60,277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14,660	-	-	14,660
合 計	<u>\$ 74,937</u>	<u>\$ 88</u>	<u>\$ -</u>	<u>\$ 75,025</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23,084	\$ 75,025
	2,387,049	2,255,0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56,181	197,5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至 B 地或收取外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17,723	\$ 101,337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債權而產生價格暴險。該基金及債券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10%，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305 仟元及 7,494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

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甲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皆為 2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債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6,603	\$ 45,785	\$ -	\$ -	\$ -
租賃負債	\$ 1,564	\$ 3,145	\$ 14,409	\$ 76,898	\$ 207,777
	<u>\$ 108,167</u>	<u>\$ 48,930</u>	<u>\$ 14,409</u>	<u>\$ 76,898</u>	<u>\$ 207,77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租賃負債	<u>\$ 19,118</u>	<u>\$ 76,898</u>	<u>\$ 115,313</u>	<u>\$ 90,022</u>	<u>\$ 2,44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55,550</u>	<u>\$ 41,989</u>	<u>\$ -</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9.57%及 50.44%。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其他	<u>\$ 107</u>	<u>\$ 719</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依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5,266	\$ 123,513
兄弟公司／其他	\$ 25,338	\$ 36,242
其他關係人／其他	<u>112</u>	<u>-</u>
	<u>\$ 130,716</u>	<u>\$ 159,755</u>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市價，付款條件係交貨後次月 20 日付款。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其他	<u>\$ 8,713</u>	<u>\$ 3,560</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兄弟公司／其他	<u>\$ 5,278</u>	<u>\$ 15,07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318,089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301,450	\$ -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2,839	\$ -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18,919
兄弟公司／其他	2,132	1,361
	\$ 2,132	\$ 20,280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8及107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9,445仟元及9,948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八) 其他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瑞興商業銀行	\$ 316,293	\$ 161,506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010	4,010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350	1,350
<u>其他應付款</u>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00	852
兄弟公司／其他	1,279	887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989	\$ 16,989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6,989</u>	<u>\$ 16,9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經濟部科專之履約保證：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u>300</u>	\$ <u>-</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 1,153	\$ 2,953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6,833	29.98 (美元：新台幣)		<u>\$ 1,404,04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326	29.98 (美元：新台幣)		<u>\$ 189,75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2,281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1,298,658</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501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261,097</u>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865)仟元及 30,15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金及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 54,509	-	\$ 54,509	無
	施羅德 2022 到期主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110	-	3,110	無
	國內公司債							
	國泰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067	-	50,067	無
	海外公司債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355	-	6,355	無
	高盛銀行海外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9,013	-	9,013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 105,266	8	次月 20 日	無	無	(\$ 1,582)	(1)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友輝光電公司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 -	\$ 5,250	註	註	\$ -	(\$ 4,497)	(\$ 3,373)	子公司

註：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東昇

